

1929

年

第

卷

第

30

期

新浙江黨務



第 三 十 一 期 目 錄

專載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令編遣會議格遵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文	
時事述評	世界二次大戰爭的導火線(先) 張學良之黨化(樹) 促開編遣會議(先) 五省民政會議(裕)	
論文	北伐完成後最緊要的工作(續)..... 蔣中正	
	整理軍事是黨國一個最緊要的關頭..... 徐文台	
法規	黨國存亡之關鍵的全國編遣會議..... 丁養光	
	全省代表大會初選複選選舉規則	
	全省代表大會初選選舉暫行條例	
	全省代表大會複選選舉暫行條例	
	全省代表大會複選選舉細則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會議錄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188)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49)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	
通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循 總理所詔示之方略以邁進，數十年來，苦戰惡鬪，始克將封建軍閥帝國主義所結構而成之腐惡勢力，根本推翻。以開我民族生存進化未有之局。今後本黨之最大使命，實為恪遵 總理遺教，努力訓政建設，以創立憲政宏模，實現三民主義。所以值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本黨全體黨員亟當集中努力，踐此職責，尤應喚起民衆共同進行。故宜全體動員，先向全國民衆努力普遍作下列之宣傳：——

(一) 訓政的意義及其重要

(甲) 本黨訓政的意義

(A) 訓練民衆建設全民的政治組織 本黨依據革命的方略，始終祈求以軍政之程序，代民衆收回政權，創立民國規模。本應即將政權付交國民，以符全民政治之精神，但大多數人民，承數千年封建專制之敝，政治意識與經驗均極缺乏，驟欲予之以政權，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則勢

亦必致復為強暴所刼取，此不但革命之建設無由進行，甚至反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故本黨仍須一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一方面仍然代行政權；一方面則施民衆以適當之訓練與教育。養成其自治能力。并為之努力完成地方自治，以深植其權力之基本，使民衆自身能確實使用政權；更進而逐漸參預國政，以實現全民之政治。循是遞嬗以至於憲政，則所歷皆為坦途。而中華民國之政治組織，始有充實與穩固之可能。所以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其精神實為交付政權致民衆之準備，而其目的則完全歸縮於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也。

(B) 引導民衆建設民生的經濟組織 經濟建設，為三民主義之民生的基礎，亦即中華民族生存發達之物質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力量，促進民權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唯是軍興以還，社會崩潰，民生凋蔽，加以國家生產落後，與夫國際經濟侵略，

國計民生，非但已難維繫，且瀕破產。故本黨亦唯有一秉其襟母之職責，總攝綱紀，提挈國民，相與撫綏亂餘，圖休養生息之道，以培植國家之元氣。並更進而振起整個民族忍耐刻苦勤儉沉毅通力協作之精神，依據總理實業計劃中所詔示，以積極從事革命建設事業之進行。努力充裕國民之生活，建造家國富強之基礎，實現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逐漸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以造成真正民生之經濟組織，杜塞資本主義制度之根源，樹立中華民族未來之丕基，而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新國家，則人民不但真實得到其權利與幸福，即中華民族之生存，亦得充實之保障而漸臻穩固矣。

(乙) 訓政時期的重要

(A) 訓政乃革命建設必由之路。軍政既已告終，其最重要之工作，厥為培植國家之元氣，及鞏固已得之政權。蓋必如是，然後民生始得以紓展，民權才有所寄託。非然者，政治必無鞏固之望，民生必無樂利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辛亥革命之失敗，即其最著之明證。以是知訓政之培植民治與發展民生，實為蕩滌舊污促進新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所必要之歷程，不容或缺者也。

(B) 訓政乃由軍政入憲政之階梯。若由軍政時期一蹴而入

憲政時間，絕不予訓練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及引導人民以建設民生事業之時間，則其為害，不但舊污未由滌蕩，新治未由進行，甚且假民治民生之名，行封建專制之實，其流害遂不可勝言。故憲政必須經訓政之階梯，此亦猶訓政必須經軍政以開創，絕非一蹴而可至者也。

(二) 訓政進行的基本要圖

(甲) 鞏固國家安定社會

(A) 鞏固國家的政治基礎。本黨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必當以革命建設保障之，實無待言，故今後本黨須先積極建設強固而有能力之中央政府，以力求國家完固之重心，以執行訓政之全責，則革命建設之大業，自可循軌漸進，次第實現。

(B) 厲行裁兵以充裕財力。裁兵與裕財，實為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二者名稱雖不同，然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則不可分，故值此軍政告終之際，亟宜厲行總理之兵工政策，以節國帑，且宜積極準備充裕之財力，以為進行各項建設事業之基本。

(C) 綏靖地方安定社會。軍政之餘，伏莽未靖，地方治安，仍無保障。故亟宜積極勦除盜匪，撫綏社會。使人民之生命財產得所保障，生活秩序得以維繫。如此，國家始得

由武力之破壞，以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

(乙)集中全力積極進行

(A)喚起民衆之訓政意識 數千年來封建宗法支配下之中國，陳舊之意識與思想，早已深印入社會之人心，若不先行打破此心理上之大敵，則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以言建設，甯非空談！故宜努力普遍宣傳，使革命之主義與訓政之意識，切實深入社會之人心，庶民衆能一致奮起，協助政府，以完成訓政之建設。

(B)集中並培育建設人材 專門人材之集中，固爲進行建設之基本要圖，唯是目前中國專門人材之缺乏，乃爲事實。故國家方面宜廣爲羅致各種建設之人材，各地方亦應廣設訓政之學校，以從事建造培植專門人材之基礎。如是則人能盡其才，百事亦得以俱舉矣。

(C)確定施行建設之綱領 各項建設事業之施行，務宜力求實際，不可徒尙虛言。故國家及地方，亟應參照國民急切之需要，妥爲籌劃，確定步驟，務期綱舉目張，因勢利導，以爲施行之準則，而免步驟之紛歧，使咸成爲有系統之共同努力，以促進各項建設之實現。

(三)訓政建設的具體方略

(甲)政治方面

(A)提高國家地位 近百年來，中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痛苦悲慘，不可名狀，故今後國民尤須刻苦忍辱，獨立自強，以革命之外交，廢除不平等之條約；以實際之建設，排除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務使國家地位，漸次提高，使中華民族得屹然獨立於世界之上。

(B)統一軍政財政 軍政結束，即宜嚴密軍隊之編製，注全力於國防，尤宜厲行軍政軍令之統一，並採行徵兵之制度，以造成國民之武力，而杜塞軍閥之禍源，同時並須致力於改善賦稅及貨幣之制度，統一國家與地方之財政，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充實國家之富力。

(C)健全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乃實施訓政的主幹機關，故亟宜嚴密其組織，革除其積弊，澄清其吏治，以健全其能力運用之基礎。使之努力籌備地方之自治，設置地方之警衛，調節社會之民食，舉辦各項救濟衛生等公共公益之事業，以促建設事業之迅速實現。

(D)實行平均地權 土地問題，爲民生榮悴之所關，爲社會經濟之根本，國家尤須依照總理平均地權之原則，逐次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使土地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并得以調劑土地之分配，令耕者切實有其田，以杜絕地主之壟斷操縱，而造成民生

主義之社會。

(乙)經濟方面

(A)發展地方交通 交通乃文明之母，亦為開發實業，增進民生所利賴，國家方面固應從速增設國有鐵路，疏濬重要水道，以利民行；各地方尤須致力於公路之開闢，使縱橫遍布於境內，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則地方之進步，與社會之活動，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B)開發各地產業 救濟中國目前國家社會貧乏之道，莫若開發產業，其亟要之舉，厥為開墾荒地，以發達農業而盡地利；與辦國有森林，以收利源；並宜厲行造林，以確立森林事業之基礎。同時尤須積極振興礦業，使各地方所蘊藏之富源，得以逐次開採，以推進我國工業之興展。

(C)改進農工生計 農工為國家社會上生產之主人，且為最廣大之民衆，故國家宜竭力減輕農民之負擔，保障農民之本身及團體之安全，并指導其改良農村之組織，改善農業之生產方法，以增進農民之生活。同時尤須注意於勞工之扶助，為之制定勞工法，保障勞工團體，並逐漸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且宜積極提倡各種合作事業，以舒解及發展農工之經濟。

(D)努力振興實業 基本之交通與開發事業發達之後，則

工商各種實業，必蒙其疏達之利，而與之俱進，故國家宜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原則，力籌保商政策，獎勵工業改良，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以抵制外貨之侵略，一方鞏固國民經濟，一方增進勞工福利，以勞資互助精神，培養實業元氣，以親善通商原則，增進國際協作，而逐漸發展中國之工商實業。

(丙)社會方面

(A)積極發展國民教育 求民衆能於短期間內了解訓政之意義，及使全民都能有參預政治之能力，其根本乃在教育，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即為其最重要之工作，各地方政府宜努力以發展之，同時并宜充實中學以上之教育內容，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國民智識得以健全發展，則自可藉教育力量，以順利訓政之進行。

(B)調查戶口清丈土地 中國之戶口與土地，向均無確實之調查與統計，亟應調查清楚，以為實施一切新政之依據，故各地方政府宜從速協助人民從事實上調查，以明確地方之戶口，更進而明確全國之戶口。同時并宜設立土地機關，清丈地方之土地，以明確其面積與狀況，而為實行平均地權之張本。

(C)訓練人民實行自治 為要使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地

方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各地方宜從促民衆團體之組織，由本黨逐次施之以四權之訓練，以試行民權初步之種種方式，再進而試行地方自治開始施行之籌備工作。這各地方之民衆，均已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且地方要政亦辦能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以實際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份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本黨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制定憲法，組織民選政府，以開始憲政。

(四)全民應協助訓政工作

(甲)克盡天職恪守秩序

(A)克盡天職努力生產 訓政之建設，須先從人人盡忠職務始，全國人民，均須將自己之職業地位，認識清楚，切實克盡自己之天職，努力增益一己之技術與能力，秉刻苦勤勞之精神，分工合作，殊途合轍，合全國人民所有之聰明才智，與全國上下之共同協力，積極致力於增加生產之工作，以充裕國家之富力，則國利民福可立而待。

(B)恪守秩序共同奮鬥 訓政時期，人人不但要刻苦自勵以克盡自己之天職，且宜恪遵秩序嚴守法紀，以努力奠定社會之安甯，而維繫社會生活之秩序，尤須一致絕對信仰

革命之主義，確立訓政建設之共信振起整個民族通力協作之精神，造成顛撲不破之勢力，在本黨及政府的指導之下，以作有組織有步驟之訓政建設工作。

(乙)贊助政府實施訓政

(A)全民一致擁護黨國 本黨爲訓政之發動者，實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爲訓政之執行者，實有執行訓政之全責，訓政之完全，全在乎黨國之努力，而黨國努力之有成效與否，則全視乎民衆之能否擁護與贊助爲斷。故全國人民，尤須以極誠懇之態度，極精誠之團結，致始終擁護黨國，以爲黨國之後盾，而完成建設之大業。

(B)積極贊助推行訓政 人民不但要努力擁護黨國，尤須要貢獻自己精神上物質上之能力，實際贊助政府以推行訓政各種之建設事業，並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覺者發明，後知後覺者效仿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能如是，則以我文化優勝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必能於訓政之期間，求得全民族之獨立生存，建設全民族之政治秩序，發展全民族之經濟事業，以切實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令編遣會議恪遵五中全

會整理軍事決議案文

爲呈請事，自北伐完成，統一實現，本黨乃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開始時期，訓政首要，端在建設，此固總理遺教所昭示，亦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民衆所朝夕期望者也，惟欲圖建設，則實際統一政令，確定建設經費，實爲其始基，而欲實際統一政令，確定建設經費，則除切實縮減全國所有之兵額，改定戰時編制，消除封建色彩，打破個人系統，使軍隊整個的屬於中央，移昔日消費耗於軍事之餘財，以轉而積極從事建設外，其道莫由，五中全會有見及此，故對於整理軍事案之決議，有：「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去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等五項原則之規定，而國民政府因遵照五中全會決議，亦已定於本月廿五日召集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會議，是誠軍政時期終了後之最重要工作，而本黨能否切實施行訓政，遵照總理遺教，以積極從事於建設之關鍵也，惟自民八以來，裁兵之聲，喧騰久矣，而終鮮實效者，蓋因爲軍閥

政治，封建勢力，個人系統，根深蒂固，莫之能撼，所謂裁兵者，不過欲裁人之兵，增己之兵之美名耳，今本黨已統一全國，固異於建設軍閥政治，然覆轍宜戒，來軫方遄，故必由中央責令該會，引爲殷鑒，絕對奉受黨命，恪遵五中決議各原則，切實裁縮編制，然後軍閥禍胎，方能根治，循環內亂，不致再生，又以前裁兵之鮮實效者，一因唱裁兵者，只知有個人，不知有黨，無黨以督飭之，一則因祇有裁兵之呼聲，而無切實裁兵之辦法，竊以爲欲免覆轍，須改前轍，揭其大綱，亦可略陳，一則宜將戰時所有各集團名稱編制，刻日取消，所有軍隊，直隸中央，然後方能免漸變爲昔日之封建軍閥集團，打破以某個人爲某部軍隊之中心，則互相對峙，蘊釀內閥之危機可免，二則應將裁存各部混合編制，既可消滅畛域之成見，復可除異心者之把持，三則帶兵長官，宜常易軍而教，駐防軍隊，更應定期遷移，庶可免以軍隊爲個人之軍隊，而除去軍閥盤據之惡習，上則數者，雖甚簡單，然苟不能切實辦到，則

所謂政令統一也，打破以個人為系統，學派為系統，地域為系統也，切實縮減移軍費以作建設也，化兵為工為農也，治河屯墾殖邊也，鞏固國防計劃也，亦不過琳琅盈紙，暫時一新全國觀聽，終則依然葫蘆照樣，徒增國人之苦痛而已，以黨治國，為總理生平之主張，亦即總理沒後最重之遺教，然年來以軍治政，以政制黨之言論，隨處可聞，甚有謂黨權高於一切者，只如昔日專制時代將亡國之君，不過徒擁虛名而已，此固不明本黨真象，未免有意中傷

時事述評

世界二次大戰 爭的導火線

我們當還記得，在歐戰發生的時候，列強因戰後的影響無暇東顧，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却乘此時機積極的向我侵略，遂一躍而為世界的強國，現仍野心勃勃，虎視眈眈，大有侵吞我國之勢！我們在這種被侵略，壓逼之下，應如何的覺悟起來，努力革命的工作，完成國民革命，以求自由平等的地位！現在二次世界大戰又有岌岌可危一觸即發之勢；這是值得我們一番研究的。

(一)意德向法移民 我們知道，現在的意大利和德國

，然聞者足戒，苟此次編遣會議而無切實辦法，則所謂真正之以黨治國，前途未有遽然樂觀，而樹立本黨建設基礎，亦只徒托空言，職會為黨國前途計，為本黨建設不落空談計，為避免以前軍閥覆轍計，伏祈鈞會責令該會恪遵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之原則，妥籌切實縮減兵額之辦法，並明令全國，喚醒民衆，羣起督促，通令全國軍隊，應絕對服從編遣會議決議，以固黨基，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的人口增加得都很厲害，不得不向國外移殖；而法國因為全世界有很多的殖民地，就做了意德移民的中心。然而意德的言語，風俗，習慣和法律等都和法國不同的；在這些上，意德人民移殖到法國去，都很容易因誤會而引起衝突。

(二)英德商業爭競 英國在訂歐戰和約的時候，提出德國用貨品來代賠償款；那知道這議案通過之後，英國到現在竟受莫大的損失！因為有許多國家，像比利士等，從前所用的貨品都是英國來的，現在爲了有德國賠償的貨

品，便不用英國貨而改用德國賠來的德貨了，英貨因此便受了一個很大的打擊。英國人吃了這個大虧，便極力和德國人在商場上作猛烈的競爭；說不定英德爲了這商業上的競爭，就會引起兩國的衝突呢！

(三)英俄短兵相接 英俄的利益是絕對衝突的，所以俄國從前想向東方發展，英國就處處破壞。現在俄國因爲向東發展的路已經走不通了，他們便轉變方向向西去發展；因此，現在的英俄已成短兵相接的形勢！

(四)英美爭霸全球 美國是全世界的債主，他們現在正想用大資本家的威權求傾覆英法日等小資本國家 所以現在英國和美國無論在軍備上或是經濟上都是處在極端衝突的地位，這可算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最大危機！

以上是戈先生對於二次世界大戰所舉的幾個導火線，將來爆發，利益相同與利益相反的列強，必會分別團結起來參加戰團的可能，這是我們應加以十二分的注意！

(先)

報載東三省自向國府輸誠以來，雖未有顯明的變動，但已有黨化的趨向，前者張學良曾令國民黨老黨員楊大實等，在奉

張學良
之黨化

垣組織省黨部，現正在進行中。……日前張曾派劉風竹等二十三人，南下考察黨政，現爲鄭重起見，有再派楊宇霆偕同劉尙清莫德惠等各要人躬親南下再度考察之說。我們從一段消息看來，可以發見東三省黨化有幾點特色：

1. 東三省方面，既自命爲黨政府治下之省份，那當然一切黨務政治軍事等等，都要由中央處置決定，那才所謂黨化的初步。否則，仍脫不了軍閥政治的原形，那裏尙談得到黨權高於一切？誰知東省張學良竟自己命楊大實等，在奉組織省黨部，這是明目反抗中央呢？或是誠意向國府輸誠？這之所謂「黨化」，我真不解其意義！

2. 東三省既然服從黨義，那末在東省一切黨政方針及人才問題，當然都要由中央決定，或者派員前往指導，或者調來一部份人才由中央訓練後再行調回任用，這樣才能使東省一切黨政方針，都能依照總理遺教而設施。這次東省張學良，來向中央請示擅行派人南下考察黨政，並派軍閥巨頭楊宇霆南下考察，我不知道他們是以什麼資格來考察，以上級黨部的資格嗎？以隣邦的資格嗎？此之所謂「黨化」，我真莫名其妙！

總之：東三省的這樣黨化，我可以說在古今中外都是沒有看見過的。我無以名之，名曰的「張學良之黨化」。

(樹)

促開編 遣會議

在目前最關重要而值得我們十二分注意的，就是促開國軍編遣委員會。關於該會開會日期，已由國民政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整理軍事決議案，定於本月廿五日召集，現在各集團總司令除在京者外，其餘亦已首途來京，出席編遣會議，屆時開會，當已不成問題。

編遣會議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而召集，是中央特設整理軍事之最高機關，該會的組織是由國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與海軍總司令及參謀總次長另加中委三人或五人合組而成，直隸於國府，全國軍隊均須服從編遣的。所以編遣會議關係黨國存亡，責任是非常重大的。

在過去十七年當中，因軍權不統一，紛亂不已，軍閥割據自雄，使國民汗血所養成之軍隊，變為私人的走狗，個人與個人之間，爭相雄長，瀕年擾攘，民衆痛苦不堪！這次整理軍事，首在統一軍權，統一軍權之後，裁兵與整理軍需於是乃有辦法。所以編遣會議，即是厲行以黨治國，以黨治軍，同時軍權統一之後，始可作外交實力上的後

盾，國家始有餘裕的財力從事建設。現在，我們希望軍事領袖准時出席，尤希望准時開幕，俾整理軍事的計畫，早日實現！

(先)

五省民 政會議

在此訓政開始實行自治之初，中央着令內政部先行召集近畿五省民政會議，以樹全國模範；而五省民政會議，已於十七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將繼續共開十一次審查會，開三次大會，即於念六日閉幕。這是全國整理內政的第一聲。

三民主義制度的原則，是民主集權制，要將政治的力量放在民間，同時又要集中權力指揮下級政府。這次中央創設五院，推行訓政以後，即着手召集近畿五省開一民政會議，而次第推及全國。將在政治上，改變因襲風氣，造成嶄新環境，這是軍事勝利後的政治勝利。我們希望各縣縣長能擁護中央，拱衛中央，使中央財政能統一起來，內政能統一起來，同時並希望能秉受中央施政大綱，切實播之民間，刷新從前縣政上一切的積弊，造成廉潔政府。使民衆能被黨國之澤，庶幾早由訓政而達到憲政；這是各縣縣長應有的認識與責任，是鞏固中華民國基礎的根本工作！

(裕)

北伐完成後最緊要的工作(續)

蔣中正

還有一層，我們各同志一定明白，亦有很多經驗，我們現在國家社會和民衆在沒有訓練，沒有組織健全以前，凡百一舉一動，沒有一件事不是暴露我們中國國民和同志的弱點。還要知道沒有訓練，沒有知識學問的人，他格外要講話，偏偏要妄動，所以一動作就要亂，一講話就是錯，這麼一錯之後，我們全國的弱點一齊的暴露出來，外國人更要放恣無忌，來侵略壓迫了。所以我們對於現在外交的形勢，固然是很好，我們凡有一分的工作做下去，自然外交上可以多收一分效力，如果我們外交形勢不好，我以為完全不能怪外國人，全怪我們自己不能團結，不能統一，不能爭氣罷了。

其次，再提一回上頭已經講過的話。就是我們還是要建設現代的國家，做現代的人類就要接受現代的文化，完備現代的知識，這個樣子，我們國家和民族，才能不失敗。我以為我們要求不平等條約完全取消，如果能團結奮鬥

，我相信我們預備工夫至少亦要三年，但是最多亦不過十年，如此我們國家一定可以獨立自由。但是這句話並不是容易的事，決不是今天明天可了的事，也不是一年兩年可了的事，更不是大家維持一兩個月可了的事。所以我們國民第一要緊。就是要有組織。要有訓練。要有持久性。不是忍痛須臾。更不是洩一朝之憤：所可辦到的，我們一定要長久不息，我們一定要經過惡戰苦鬪，如此革命才有成功希望。無論那一國，他的國家強盛起來，獨立起來時候除了冒險忍痛，統一奮鬥以外，沒有第二個方法。從前的日本，現在的土耳其德國，他們就全靠自己能以大無畏的精神，忍辱負重，排難解紛，來衝破這個危險，所以才有今日的地位。我們現在最要緊的，就剛才說的是要自強，要統一，要不怕，無論你什麼多的大砲，怎麼大的兵艦，怎麼多的軍隊進來，我們總是不怕，但是不怕，要有不怕的所在，這個不怕，就是我們自己要有一個準備。沒有一

個時候不要準備。沒有一個時候可以忘記敵人。我們一天二十四小時之內，無論什麼時候，就是做夢還要夢着我們的敵人，凡有一切的工作都是對敵的準備，那才能真正不怕敵人。所以不好今天講過話，明天就忘了，今天遊行示威，明天就烟消雲散了，外國人常常說我們中國人的熱度，不過五分鐘，這就是暴露我們中國的弱點。所以對於外交，如果能自強，統一和持久，還有一個不怕的心理。時時刻刻準備敵人一來，我們就迎頭痛擊，共同一致來為黨為國準備着犧牲，如此能夠自強自立，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民，才可以站腳在二十世紀時代中間，才不至於滅亡。這個責任完全在我們黨部各同志要如何來領導民衆指導民衆了。這種責任是格外的重大，尤其是要不怕，如若存了一個怕字，那就是亡國奴的惡根性，我們只有一個憤懣，只有忍耐，惟有忍耐才能不怕，如果沒有忍耐性的人，只有五分鐘熱度過了之後，他一定是要怕敵人，一怕敵人，就要被敵人消滅。

還有最近一件事要報告的，我們就快要開編遣委員會了，這一個會，就是我們立國的一個很大關鍵，也是我們革命成敗的生死關頭。如果編遣委員會開成功之後，編遣委員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決議，個個軍人領袖能夠犧牲他自

己的權利和個人的地位，服從議決案去實行，使得軍隊有軍額，軍餉有餉額，軍制有編制，如果能夠做到了這一步，那我們國家一切的問題，統統可以解決了。現在國家許多問題不能夠解決，是為什麼？第一件是政治社會不能穩定，為什麼不能穩定？就是由於我們經濟不能穩定。經濟不穩定是為什麼？就是因為現在軍隊不穩定。軍隊為什麼不能穩定？就是兵餉無着。兵餉為什麼無着？就是濫招兵數，兵額太多，如果軍費的支出，有一定的數目，軍隊編制有一定的方式，軍費支出有一定的機關，這樣定下來了之後，一切的經濟基礎，就可以穩定，一切政治，就可以上軌道，軍費幾多，政費幾多，建設費幾多，都有個規定，除了規定的軍費以外，不多費一個錢，不多納一文稅，全國經濟穩定，一切的社會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各位大家還要明白，我們中國現在總收入是四萬萬五千萬，我們現在軍費明白可算的，支出要三萬萬，而實際上各地方軍隊的抽剝，除了此明白可算之外，不知還有多少，就說是只有三萬萬已經了不得了，軍費佔了全國收入十分之八以上，那國家一定是要破產的。如果到了十分之九，這個國家就像滅亡了一樣的了，現在我們國家就是不能建設經濟亦沒有一點基礎，民生問題無從解決，那國家完全等於亡

了一樣。然而我們的軍費的總數，已經在十分之八了，這樣子下去，國家是一定要亡了的。所以要拿國家支出最多一部份的軍費解決下來，國家經濟才可以穩定，經濟穩定之後，政治和社會才可以上軌道。所以必要開這個編遣委員會，使得各軍事領袖明白現在國家的危險情形，大家能夠犧牲個人權利地位，來求國家的建設，來求國家的獨立，除此以外，就沒有第二個方法。現在政府準備着要開編遣委員會了，請各位同志要注意，如果開不成功，或開得不好，那我們國家完全是沒有希望了，革命是完全失敗，如何對得起已死的同志，和一般的國民呢？

現在國家惟一的希望就是在編遣委員會快的開成，並且要有很好的結果，能夠達到我們中國統一的目的，請各位同志，對於這一點要十分的注意到。我們爲什麼要革命呢。我們犧牲了這許多同志，是爲什麼呢？我們總理革命是要求三民主義實現，就是要有一個整個的國家，要一個整個的民族，要一個整個的經濟，要一個整個的軍隊，不能夠四分五裂，割據地盤，擁兵自衛，貽害國民。從前的軍閥，就因爲不能遵守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他們自己割據地盤，把持財政，弄得人民痛苦流離，弄得國家四分五裂，所以國家要被外國人來壓迫。所以我們中國國

民黨要來革命。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是什麼？就是我們總理一句話要「要求中國統一」，如果中國不統一。現在革命是假的。革命軍。亦是假的。假的革命就是反革命。須知中國一天不統一，我們的主義一天不能夠實現的，我們從前所以要革軍閥的命，就是要求整個的中國實現起來，才可以實現我們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那末，現在這種國家，這種軍隊，我們是不是革命已經成功了？兄弟剛才講了，我們革命還是剛剛起頭，這就是說我們國家民政軍政財政還沒有統一，因爲如此不統一，所以隨便什麼時候要給外國人欺侮，所以我們中國一天不能統一，就一天不能脫離列強的壓迫和束縛，我們就不能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如此怎麼能夠算是革命。我們能夠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要完成革命，惟一條件在求中國實實在在的統一，在求內部真真實實的團結。如果這樣，我們今天訂什麼條約，明天就可以改什麼條約，說要後天要取消什麼條約就取消，這有什麼希奇。我們後背有有組織有訓練的民衆和有組織有訓練的軍線準備着，還怕那一個外國人？那一個兵船敢駛到長江內河裏來？那一個兵可以派到我們山東東三省來？但是這種工作，是什麼人做的，就是我們黨員做的工作。我們黨員應該擔負這種責任

，尤其是黨部辦事的同志，要領導民衆，要使得一般黨員大家明瞭這種責任之重要！因爲非如此不能謂爲革命黨的黨員，非如此，就會變成我們總理的叛徒。我們爲什麼要一個黨，要一個國家？黨無論到什麼地方，就是要領導一般民衆，來實現我們黨的主義，一方面督促政府來實現我們黨的主義，因爲這樣所以我們要黨，所以中國要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現在我們各地的黨部黨員，和派出去的指導委員，差不多十個有七個很幼稚的，對於現在黨的政策對於現在中國社會的環境，完全不明白，完全落了從前共產黨的一個老套兒，亦想不到這件事情是否辦得通，做得到，同我們黨有沒有利益，完全不管，亦不注意做的有沒有效有沒有成功，總以爲到十年二十年後總有一天見效成功的，殊不想到十年二十年之後，國家亡了，還要見什麼效

整理軍事是黨國一個最緊要的關頭

在杭州市整理軍事宣傳大會演說

各位同志：今天是杭州整理軍事宣傳週的第一天，召集杭州市區黨員和市郊各區分部宣傳委員談話，希望各位回去以後，各區分部分頭組織宣傳隊，向杭州民衆宣傳整理軍事的意義。在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正式會議的第五

。我們做一件事情，一天定有一天的效力，不要閉了眼睛儘管做，今天不行，明天又重新去做，越攪越糟，弄得一般民衆不認識黨，對主義沒有信仰。現在危險的環境已經到這個程度了。我自己是一個黨員，不敢譏謗自家黨員，更不敢譏謗自家的黨，但是自家的弱點總應該認識的，這些弱點如不痛改，則我們的黨我們的主義，我們的國家，絕對不能有健全同實現的希望。如果現在我們的黨組織得好，黨員能夠聽黨的命令，曉得黨的政策，現在的貪官污吏還能夠存在嗎？現在的土豪劣紳還能夠存在嗎？現在我們政治上不能剷除這些貪官污吏，社會上不能剷除這些土豪劣紳，是什麼緣故呢？我可以簡單的講：就是我們黨和黨員造出來的；我們黨和黨員不能有力量有方法，使得政治方面不能改良，這都是我們自己的責任！

徐文台

(完)

天，通過了整理軍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有五個要點：第一要點，軍政軍令絕對統一，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第二個要點，要於最短期間收縮軍隊數量，在國家整個的預算上，軍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三要點，是軍事教育要絕對統一，各軍各地方

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以免從前自立軍校造成個人系統或學派系統的軍隊之流弊；第四要點，基於化兵爲工及移兵墾拓之二原則，確定裁兵之計劃；第五要點，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這個決議案，召集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將計劃和實行整理軍事決議案的責任交托給編遣委員會。這是編遣委員會所負黨的使命，應有的工作，和其在法律上的根據，是本黨中央所設立整理軍事的最高機關。我們每個同志，都知道要擁護五中全會的決議案，尤必須擁護實行此決議案的編遣會議。這個會議將於明天（二十六日）開幕了。這個編遣會議，是黨國今後生死存亡的關鍵，他所擔負實行整理軍事決議案的工作，是本黨唯一的出路，不僅是黨的出路，也是全國民衆的出路，也是我們國家唯一的出路。除這一條路之外，我們的黨，我們民衆，我們國家，再沒有第二條的活路，無論那一方面都是死路。

在北伐期間，我們爲要縮短戰期，減少人民所受戰禍的痛苦，爲要減輕敵人軍事的實力，收容了一部分北洋軍閥的軍隊；收容進來了以後，我們如不厲行以黨治軍，則本來受黨所豢養受黨所收容的軍隊，必定有以軍制黨的危機，如果現在沒有這個現象，我們若不努力提高黨的權威

，將來也會發生這個現象的。那麼，我們的黨是很危險的。辛亥革命以後，因爲軍人跋扈，本黨的生命幾於中斷，革命的犧牲，完全落空，幸賴本黨總理努力奮鬥，才把本黨的生命重新恢復起來。我們的口號，是「中國國民黨萬歲！」，我們要牢牢記着辛亥革命以後給與我們的重大教訓。此次整理軍事工作的進行，是本黨今後存亡的關鍵，每個同志深切的注意！

其次。這是中國財政的唯一出路。現在許多同志都在談建設，但是我們要問一問，怎麼樣方能實行建設？目前中國建設的問題，就是一個財政的問題，財政沒有辦法，建設的計劃無論如何優美好玩，都是假的，都是空的，都是騙人的。現在財政之所以沒有辦法，由於兵額太多，總計全國兵額，一二三四集團軍奉軍及中央直轄軍隊，統共計算起來，在百八十萬以上。據戴季陶同志說，四川國防還有三四十萬，這些雜色無從查考的武裝隊伍，都暫不計算。以每人每月衣食二十元計算，每月需軍費三千二百萬，每年需軍費三萬萬八千萬，國家每年的收入，共四萬萬五千萬，除出還內外價需一萬萬，僅有三萬萬五千萬。那麼以全部的財政收入去養兵，還不足三千萬。孫科同志建設大綱提案說明書內說，要每年借內外債四萬萬，政府拿

出一萬萬，共五萬萬來做建設經費；試問在這樣財政的狀況之下，要政府每年拿出一萬萬元從事建設，是誰也辦不到的。這個樣子，國家是萬分危險，一定有一天被帝國主義者滅亡的。現在唯一的出路，是要裁減全國兵額。在軍事時期，不妨兵多，過了軍事時期，兵多適足以阻礙建設的實行。據蔣介石同志的報告，說俄國紅軍在軍事時期有四百五十萬，軍事結束以後，半年間將全國兵額裁汰為四十萬。五中全會規定軍費不可超過軍費預算百分之五十，有人以為太低，其實觀察世界各國的現狀，是一個最高的比例了：如英國僅百分之十四，意大利百分之十二，美國百分之二十，日本最高也僅百分之四十三，可見我國軍費不可再超出百分之五十了。照百分之五十計算，須裁汰全國兵額為五十萬。要這樣，我們國家的財政才有辦法，建設事業也可以進行，否則，所謂建設也不過永遠放在嘴巴上說說罷了。這是黨國一個最緊要的關頭，軍事不能整理，國家是終究要滅亡的，三民主義的建設也是沒有方法可以實行的。

誰也知道，統一是一國唯一的一要圖，國家不統一，軍人割據地盤，是辛亥革命以後亡國的現象。一個國家的統一，有四個條件，第一是民政統一，第二是財政統一，第

三是外交統一，第四是軍政統一。其實，最重要的是軍政統一，軍政不統一。民政財政外交都不能統一！此次編遣會議是要使軍絕對統一於中央，這是各軍事領袖是否有誠意使國家統一的一塊試金石，也可以使我們認識真正革命的軍人。如軍政統一不起來，國家也永無統一之望。這是我們國家唯一的出路。

軍額裁汰，人民的負擔便可以減輕，積極從事於綏靖地方的工作，肅清擾亂地方的土匪和共產黨，解除全國人民的疾苦。同時軍事的統一，國內割據地盤的戰爭，也不再會發生了。全國民眾苦於兵禍已久，苦於土匪和共產黨的搗亂也很久了，此次整理軍事是解除民衆疾苦的方法，也是我們民衆唯一的出路，此次編遣會議的開幕，和其決議案的實行，是黨，民衆，國家唯一的活路。但是我們的幸福，不是天上丟下來的，大家如果以為編遣會議開幕了，我們今後的幸福自然會來的，這是不對的。我們要明白，幸福是要從努力奮鬥得來的，不是從天上丟下來的，我們黨員在這個時候要努力於宣傳工作，領導民衆一致起來督促編遣會議，實行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希望各位同志努力！

（十二月廿五日）

黨國存亡之關鍵的全國編遣會議

丁養光

本黨積數十年努力革命的奮鬥歷程，從廣東一隅的地方，不及三年就能以軍事勢力將國內的軍閥完全肅清，全國都在本黨統治底下而統一，軍政時期的工作，大概可算成功，第二步的重要工作，就是訓政時期的建設。中國國民黨的使命，是要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想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就要依照總理所定下的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完全實現，國民革命運動才算真正的成功。單是完成了軍政時期的工作，那不過是國民革命的一部分之工作，雖國民革命的成功，還有很遠很遠的路程，故此當全國統一，軍政完成之後，訓政工作，實是本黨目前萬分的重要；但訓政工作，千頭萬緒，並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它的第一步的進行，就是經五中全會的議決，全國民衆的要求，行將召集開會的全國編遣會議所負的整理軍事方案。這個嚴重的整理軍事問題，是關係黨國亡存的關鍵，我們應該要詳細的加以研究：

1. 軍事整理與黨權

本黨的重要使命及其最終目的，是要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實現 總理所手定下的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

而達到三民主義的大同世界。這樣一個重要的工作，並不是容易可以成功的事，爲求達到其成功之目的，全藉了三種作用，第一種是軍政時期的黨的武力，有了黨的武力，才可以將一切國民革命的障礙物完全的肅清，而建立本黨的政權。第二種是訓政時期的黨員的力量，有了良好而偉大的黨員的力量，才可以訓練人民使用四權而漸漸的完成民治，更可以幫助政府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實現建國大綱。第三種是憲政時期的民衆的力量；有了訓練嚴密的民衆的力量，才可以實現真正的民治政府，而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求國際，政治，經濟，的地位的平等，也能完全的實現。故此在本黨負起完全國民革命的使命而進行的初步工作——軍政時期——建立本黨的政權的時候，最重要的就要確立「黨權」，所謂「黨權高出於一切」，因爲完成軍政時期的工作，先要使武力變成黨的武力，全國的軍隊，完全的在本黨絕對的指揮底下，這種武力，才不會變成私人的武力，而黨的力量，才可以充分的表現出來。現在我們終天的反對軍閥，而軍政時期的重要工作，亦是打倒軍閥，軍閥之所以成爲革命的障礙物，就因爲軍閥的軍隊，

完全是私人的武力，他養了幾千萬兵，絕不是爲國爲民的，不過是爲鞏固個人的祿位，擴張個人的地盤與權利，他拿了這種軍隊，進行禍國害民的工作。而本黨努力革命的代價，是解除民衆的痛苦，促進國家的自由，故此本黨的武力，絕對與軍閥不同，不是個人所得而私有，軍事領袖，軍事長官，不過是受了本黨的委任，代本黨訓練軍隊。並不是拿了軍隊來做個人的武力，所以我們提高「黨權」，「黨權」自己並不會提高，祇要全國的軍隊，都能受黨的指揮，都能絕對的黨化，則黨權自然不提高。軍隊是可以影響到一切的政治，軍隊不能夠黨化，其他自然也不能受黨的支配與指揮。軍隊黨化，就是提高黨權的途徑。

本黨自從改組之後，能夠以廣州一隅的地方，黃埔數千的黨軍，統一兩廣，克復長江，打倒軍閥的巨頭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不及三年的工夫克復了北平，統一了全中國，成功之所以如此迅速，就是一切的軍隊，都能夠受黨的支配與指揮。

但是現在中國雖然統一了，本黨的政權雖是取得了，而三民主義能夠完全實現麼？帝國主義已經打倒麼？國內的社會，已經建設了麼？我們同志試放開眼來看一看；國內的亂狀。仍然如故，民生的稠弊，仍未解除，不平等條

約，仍未取消，我們的敵人，仍是潛伏四境，乘機活動，而且本黨自從北伐以來，軍事的勢力雖有長足的進展，而黨務的糾紛，都隨了軍事勢力的進展而愈益混亂，共產黨的搗亂，甯漢的分裂，唐生智的變叛，直到現在，雖能夠相安一時，黨的力量，還未夠完全充實，這種過去的糾紛，雖然另有其他的原因，但最重要的，都是軍隊不能夠完全的黨化，所以黨權不能夠提高。

現在軍政時期的工作，總算已經完成了，打倒軍閥，也算達到了目的，故此現在訓政開始之時，我們第一步工作，就是要整理全國的軍隊，不要再使軍隊變成私人的武力，使全國的軍隊，都能夠真真正正的受黨指揮，倘若做私人工具的兵，老弱無用的兵，我們完全的將其裁遣，那麼黨權自然可以提高，新起的軍閥，自然再不會發生，本黨的政權才可以確立，本黨才有力量去從事三民主義的建設。故此「以黨治軍」一切才會有辦法，整理軍事實是鞏固黨權的唯一無二的大路！

2. 軍事整理與訓政

總理積努力革命四十餘年間之經驗，深知欲達到實行三民主義之目的，必有其方法與步驟，故確定革命之方略，以求達到三民主義實現之目的。「分革命建設爲軍政」

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蓋「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軍政時期就是革命的非常破壞，訓政時期就是非常破壞後的革命的非常建設，故此訓政工作是現在軍政完成後的重要工作。總理於革命方略中之規定訓政程序：「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同時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完全自治之縣」。故此革命的武力之勝利——軍政工作之完成——必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度可垂於永遠。我們欲達到完成這個重要的工作——訓政——的目的，其方法固然很多，但最重要的却是軍事的整理。

因爲軍事的力量，固足以破壞一切反革命的勢力，確定本黨的政權，但軍隊不能夠真正的黨化、則馬上可以變成新起的軍閥，黨的力量，根本上已不充分，更有何能力去從事訓政的建設？進一步來說，即使軍隊不會變成私人的武力，以黨治軍的口號能夠實現，照中國現在的情形來說，本黨亦無能力去從事訓政的建設。爲什麼呢？訓政的

建設，最重要就是政府有財力，即如「脩築道路」，「發展實業」與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無一不是以雄厚之財力，才可以實現種種的計劃，現在全國的軍隊共有一百六十多萬，全年開支的軍費，每人每月之最低限度以二十元計算，需三千二百萬元，全年需三萬六千萬元，我國全年之歲收，僅有四萬萬五千萬元，尙要償還內外債約一萬萬元，實收不過三萬萬五千萬元，以全國的收入，悉數作爲軍費，尙差三千餘萬元，那末全年的歲收以之開支軍費，已經不敷甚巨，至於一切政費，更不知從何處籌款，尙有什麼能力去做訓政的建設工作？

現在全國雖然已經算是統一，但不幸的消息，仍時時的傳到我們的耳鼓裏來，川戰，黔戰，現在已經爆發了，這兩件戰爭，我們不必問其是否正當，但中央已經規定訓政的實施計劃，務求與民更始，在本黨統治底下，未奉有中央的明令，而擅自擁兵作戰，豈是革命軍人的行動？以黨治軍的口號是否已經實現？楊森，劉湘，周西成等的錯誤的行動，我們現在不值得的去批評，中央對此自然會有辦法，但川戰，黔戰一發生，則四川貴州的地方，人民又羅兵禍，那裏還能談及建設？一省的地方，甚至如一縣的

地方，不能夠實行訓政時期的建設，則訓政工作總不能完成，國民革命就總不會成功，我們要實現訓政的建設，除了裁遣這種不良的軍隊，整理全國的軍事，還有什麼辦法呢？

我們整理軍事以後，將不良的軍隊完全的裁編，實現了以黨治軍的口號，我們就可以用精練的軍隊「肅清土匪」，「整理警政」，使其他的一切訓政的建設工作，自然可以漸進的實行。故此整理軍事，才可能實行訓政！（未完）

法 規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複選選舉規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選舉人限於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複選選舉人限於各該縣市區分部選出之初選代表

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可免除簽押或蓋章之手續（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第二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及各該區分部當選證書後方得入場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四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填寫

第五條 複選選舉票上選舉人須簽押或蓋章（初選規定用

1. 交換選舉票

2. 亂離席次

3. 互相談笑

4. 互相窺視

第七條 選舉人如有諮詢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八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

選舉者之姓名

第九條 選舉人選舉手續完備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匭

第十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選舉暫行條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中央頒佈之中國國民黨全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舉行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依據總章第六十六條（己）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黨員選出之

第三條 初選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正式成立縣黨部之各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四條 每區分部應選初選代表一人其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者選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選舉時以單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選舉時應用縣執行委員會頒發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五條 初選代表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就票數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時用決選票）決選後如仍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六條 初選選舉時由所屬區黨部派員監選（直屬區分部由縣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省轄特別黨部由省黨部派員監選）並須有該區分部黨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

第十條 選舉日期由縣執行委員會於七天前通告各區黨部轉知所屬區分部（直屬區分部由縣執行委員會直接通告省轄特別黨部由省黨部直接通告）

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區黨部須於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以前辦理完竣所屬區分部之初選

由縣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省轄特別黨部由省黨部派員監選）並須有該區分部黨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

第十二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將代表名單連同選舉票報告所屬區黨部轉報縣執行委員會並頒發當選證書於各當選代表

第十三條 初選代表領到當選證書後應聽候縣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集初選代表舉行複選

第十四條 複選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選舉暫行條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中央頒佈之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

選舉法大綱規定之一〇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十

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代表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

第二條 縣市執行委員會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

第三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選出全省代表大會初選當選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初選

第四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正式成立縣市黨部之各

代表複選大會依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派出席全省代表

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大會之代表

第五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 五〇〇

一

五〇一——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

三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

四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五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六

四〇〇一——五〇〇〇

七

五〇〇一——七五〇〇

八

七五〇一——一〇〇〇〇

九

大會之代表

第六條 複選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七條 選舉須在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所在地舉行

第八條 各縣市執行委員會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代表名

登記結束後之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於

各當選之出席代表

第九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當

選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時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選舉細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選舉時應由縣市執行委員會或省轄特別黨部互推執監委員一人爲主席（主席於出席選舉時由監選員代理之）

第三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第四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五條 開票時記錄員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作爲廢票

第二條 複選大會設置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二人記錄一人由主席指定分擔下列各項任務

1. 辦理選舉人簽到事宜

2. 檢驗黨證初選當選證對照相片

3. 分發選舉票

4. 記錄選舉時一切情形

5.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數相符

6. 朗讀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7. 記錄被選人姓名及票數

8. 考核選舉票是否合法及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9. 其他

1. 非規定之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3. 寫不依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署名及署名而未簽押或蓋章者

5. 被選舉人非本縣市黨員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七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本細則與選舉條例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 本細則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以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主席團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依總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黨務指導委員均得出席但只有發言權其被推定為主席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五日至七日依事實之必要

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八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會議須公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旁聽

第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會議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秘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經費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造具預算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發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

中央頒佈之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指派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就審查

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各縣市出席代表截止報到後彙齊各代

表呈驗之黨證當選出席證連同各辦理複選機關之報告對

於出席代表之代表資格詳加審查

第四條 各代表呈驗之當選出席證經審查結果認為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委員會得報告大會取消其出席資格

1. 出席證書內之姓名與黨證姓名不符者

2. 出席證書內之姓名與辦理複選機關之報告不符者

3. 出席證上姓名塗改模糊不可辨認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於大會開會前將審查事宜辦理完竣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手續完畢後應將合格代表

之姓名列表公佈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 戴傳賢 孫科 胡漢民 蔣中正
列席者 丁超五 陳肇英 蔡元培 葉楚傖 周啓剛

主席 蔣中正 如議開會 討論事項如下

(一) 決議。一、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何應欽。辭職照

白雲梯 吳鐵城 恩杜巴圖 陳果夫 邵力子

准。遺缺以張人傑補充。二、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楊笑天撤職。遺缺調河北省委指委劉瑤章補充。三、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梁俊章撤職。以孫維棟補充。四、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全體撤回。另由中央派人前往。專辦登記。五、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冷剛鋒。已調充山東省指委。遺缺以徐永昌補充。紀亮撤職。遺缺調河北省指委卜哲民補充。商震調充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六、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定撤回。遺缺以袁同疇補充。七、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于國楨。劉繩武。一併撤回。卜哲民調充綏遠省指委劉瑤章調充山西省指委。所有遺缺。以王禮錫李石曾。張繼。張蔭梧補充。八、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黃如金。李洛三。李吉辰。徐季吾。梁子青。五人一併撤回。遺缺以閻錫山。商震。梁永泰。蕭子昇。方振武補充。九、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曹英華。鄒曾候。二人辭職照准。王鎮環。姜伯彰。二人撤回。劉抱一調回中央。另候任用。所有各該遺缺。以王延瑞。陳泮藻甘家馨朱培德俞百慶補充。

黨部籌備委員。三、委田金凱。張子厚。張汝奎。張道榮。吳振聲。閻廷俊。田恩潤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四、委張維璽。倪玉聲。俞方百。趙鳳林。王炳申。魏書琴。時同然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五、委宋哲元。田春芳。張維藩。俞益之。陳毓耀。閻芝現。趙登萬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六、委陳希賢。陳麟祥。李曾志。傅祿和。胡銘勳。薛鶴齡。魯麟兆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七、委張自忠。龐振江。王克明。賈自溫。黃鼎新。周代讓。楊文華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八、委魏鳳樓。章振堂。趙博生。葛運隆。宋文和。胡秉乾。鍾震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九、委韓復榘。王愷加。徐桂林。謝會三。趙仁泉。陳有賢。趙心得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一、決議。一、委李培基。周思誠。賈廉祿。蘇雷。黃光等五人。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二、委孫楚。王用賓。關明惠。馮大森。謝植祥等五人。為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三、委黃肅初。顏承嘏。彥圭。郭德厚。趙步周等五人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

別黨部籌備委員。二、委石友三。秦建斌。過之莊。許長林。于志固。艾忠。彭光耀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特別

籌備委員。四、委楊效歐。許鴻林。李俊華。劉荷舫。劉奉濱等五人。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五、委李生連。曾廣昕。原士才。谷錦榮。李世傑等五人。爲陸軍第三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六、委王靖國。王廷瑛。崔炳章。傅賢祿根。田樹之等五人。爲陸軍第三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七、委李服膺。劉協辰。康乾勳。李世修。劉馥等五人。爲陸軍第三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八、委楊耀芳。解崇岳。郭玉洞。裘承銓。張麟邦等五人。爲陸軍第三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九、委閔福安。趙尙忠。焦炳勳。莊之敏。劉逢春等五人。爲陸軍第四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委張會紹。段新畬。袁勵杰。陳志廉。田齊卿。等五人。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一、委劉硯池。王子江。李天飛。鄭紹成。沈延璽。等五人。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一、議決。一、第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謝履。陳大嶠。向瑞棠。王果。范融等五人。先後去職。委毛炳文。楊永清。何培基。李公望。王卑凡等五人補充。二、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余仲麒。趙智民去職。委殷祖繩。謝遠瀨等二人補充。三、第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熊式輝。業經調充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遺缺委郭觥補充。四

、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周佛海。王柏麟。谷元俊等三人。先後去職。委馮軼裴。鄧悌。宋思一等三人補充。一、中央組織部提議。據李垢身以積勞致疾。電請辭去滬甯滬杭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職務。擬予照准案。決議。照准。

一、中央組織部函。爲該部統計科主任趙棣華。兼調查科主任張道藩。一再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以前調查科編造股總幹事吳大鈞。任調查科主任兼統計科主任。以資熟手。是否有當。並請公決案。決議。照准。

(一)中央組織部提議。各省市黨員特種登記。已由中央飭令舉行。特根據一八三次常會通過之「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提請指定人員。即日組織。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以符成案。決議。由常務委員召集審查。

(二)中央組織部提議。查各省各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投票法。尙未規定。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所有各省各特別市執監委員之選舉。一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照辦。

(三)中央宣傳部提議。十八年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茲擬就慶祝辦法。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

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一律懸旗慶祝。三、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其宣傳事項。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舉行。四、舉行慶祝典禮後。隨即作普遍國歷之各種宣傳。是否有當。謹祈察核施行案。決議。通過。

一、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武漢分會主席李宗仁元電。以「我國年來百業凋敝。財力殫竭。爲進出口貨物相差過鉅所致。請中央於所頒黨部工作綱要。各種運動中。加入提倡國貨運動。以救黨國。函請核辦見覆案。決議。照辦並交宣傳部。注意宣傳。

一、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呈送第一次事務會議議決之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簡則九條。請予批准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山西省黨務指委會呈報。該會黨務訓練班學生郭肇基楊蒞桐李守仁未經准假。私自離校。經決議。將該生郭楊李三名開除學籍。分別追繳公費。並將楊李二名。開除黨籍三月。請予備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照准。錄案函請查照執行。並轉飭知照案。決議。照辦。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江蘇省黨務指委會呈報。

議決將揭亂成性。不守黨紀之儀徵縣黨員李剛。停止黨籍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李剛停止黨籍半年。錄案函請提出公執行。並轉飭遵照案。決議。照辦。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察哈爾黨指委會呈。以該訓練部指導科主任楊恆三。違背黨紀。經議決開除黨籍一年請予備案一案。經該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該楊恆三違背黨紀之所爲。徒寬辦理。予以嚴重警告。所請開除黨籍一年之處。應毋庸議。錄案函請提出公決執行。並轉飭遵照案。決議。照辦。

一、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前准安徽省政府函。請令由懷遠縣黨務指委會。查明辛亥黃化崗殉國先烈。懷遠有宋豫琳。程良。兩烈士均係身臨是役。同時就義。兩義士家族。均極苦寒。復請轉呈褒卹。並附送事略到會。當經函請安徽省政府查照。彙轉在案。茲准復稱。奉國府指令。宋程兩烈士。准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撫卹。函請查照條例第八條。逕呈中央請卹等由。特抄呈事略。祈鑒核優卹案。決議。交撫卹委員會。

一、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陳。各級指委會。並無監察委員會之設。倘對黨員個人或全部。發現錯誤時。指委會有無彈劾及判決執行懲戒之權限。抑必須呈請中央。

或上級指委會處分。並電示案。決議。正式黨部未成立以

前。得由指委會代行其職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周炳琳 呂雲章 許紹棣

列席 陳貽蓀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今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查各機關職員所得捐遲未繳交者尙屬不少仰速轉催各機關務須按月繳解毋再玩延由(交財委會)

2 省政府函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希解四月份至十一月份所得捐查此項所得捐節經按月函送本會察收彙解請為查照辦理由(交財委會)

3 中央秘書處函復辦錢西樵王揚沈繼偉等假機散發反動傳單希圖搗亂一案情形并希將王揚等是否黨員查復由(交

組織部呈復)

4 中央組織部函據呈工作報告表收悉關於特別費一節經函中央秘書處核辦矣由

5 河南省指委會電請一致電請中央對於中日外交務須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嚴詞交涉由

6 北平特別市指委會電為反對承認償還西原借款請一致主張反對由

7 西安市長蕭振瀛電為日本野心勃勃極無誠意談判中日間問題請一致為政府後盾以達勝利之目的由

8 蘇省政府主席委員鈕永建等電日本野心未艾望我同胞共紓國難務達中日交涉勝利目的由

9 陝西省教育界全人電為日本帝國主義無理要挾祈一致主張與日外交停止談判予以根本之懲創示以強固之決心庶可申義雪恥由

10 河南省總工會整委會電請一致奮起務期外交當局關於中日懸案應一并解決關稅絕對自主並拒絕床次氏來華由

11 財政廳來函為先撥本會經費銀一萬元由一交財委會

12 浙江郵務管理局函為報載金華指委會通電中有謂郵務人員通同舞弊輸運毒物等語除令總巡員前往澈查真相呈辦外即希查照由

13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函復准函請法辦常山徐政衛等種種不法一案已令衢縣地方分院偵查法辦由

14 奉化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統一全國度量衡以厚民生由(照轉)

15 慈谿指委會呈為食鹽課稅太重人民負擔為艱請察核轉呈中央撤廢由(照轉)

16 餘姚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實行關稅自主由(照轉)

17 省婦女協會呈請轉呈中央解釋已婚女子得父母或兄弟許可方得繼承權之意義由(照轉)

18 省婦女協會呈請轉呈中央頒布繼承法規俾資遵循由(照轉)

19 甯海指委會呈請將中央召集蘇浙皖京滬省市指委談話後之書面答復通令各縣黨部知照由(復知尙未接到中央書面答復)

20 富陽指委會呈為對於中央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深致疑惑提出抗議請核轉中央明白解釋由(照轉)

21 省政府函復神祠存廢標準經令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在安由

22 略

23 浦江指委會呈據各區黨分部執監聯席會議公決該縣城隍廟等處置辦法轉請核示由(復查照神祠存廢標準會同該縣政警機關慎重辦理由)

24 餘姚指委會呈為腐化分子俞汝諧等冒名朦控誣指搗毀淫祠偶像者為暴徒請函省府令飭查辦由(函省政府)

25 密

26 密

27 省政府函據特庭長稱奉令緝拿許瀚業已捕獲希即查照由(查案復知湖南省黨部)

28 省政府函復辦理遂安縣農協改委會呈請嚴辦土劣胡炳旒一案情形由(復知)

29 密

30 省政府函復遂昌登記處經費已令縣撥發由

31 省政府函復新昌縣黨務經費已經飭縣設法籌墊撥給由

32 諸暨指委會呈為查復湯俞木等書姚松茂等私藏軍械案經過情形由(事關兩姓械鬪函省政府)

33 吳興指委呈復朱阿堯等呈稱汽輪競駛貶價將絕船戶生計一案內云各節類多不實由

34 黃巖指委會呈復臨海糧食查有盈餘該縣今年災荒自給不足請鑒核由(復知)

35 噸縣指委會呈請函省政府修正米價評議會之組織法由(函省政府核辦)

36 略

37 海鹽登記處呈請函省政府提交五省民政會議取銷賦稅上之抵補金以革弊政由(照轉)

38 徐姚指委會呈據六倉董事總代表周維耀鹽民總代表章宏康等書稱願建築塘堤轉請核轉省政府核辦由(照轉)

39 天台縣長劉健函報告縣指委朱良慶及民人陳建禮被戕後辦理經過情形由

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稱擬定1縣代表大會組織法4監選員出席縣市代表大會監選規則3全省代表大會初選選舉暫行條例4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選舉暫行條例5全省代表

大會代表初選複選選舉規則6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選舉規則7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8省代表大會組織法9全省代表大會會議規則10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11全國代表大會初選複選選舉票二種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民訓會提請規定日紗救國基金百分率案

決議 (一)紗 1.十六支以下絕對停止2.二十支抽百分之

五(從價)3.二十五支至四十支抽百分之四(從價) (二)線 1.三十二支至四十二支抽百分之五(從價)2.六十支

至一百支抽百分之四(從價)

三、江山指委會呈為建議自十八年度上忙為始各縣地丁項下每年每兩附捐銀壹元充作教育經費請核轉省政府辦

理由

決議 不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呂雲章 李超英 周炳琳 葉湖中

列席 席 陳貽蓀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 各處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電頌十八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慶祝辦法由(轉令)
- 2 中央秘書處函為據請令浙江省政府撥發欠款一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復情形由
- 3 省政府函復各縣政府解繳所得捐迭經令飭在案茲據嘉興富陽松陽等縣政府先後呈復均遵規則按月送交縣指委會彙解等情由(交財委會)
- 4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函復准函解冒充視察員人犯證件已令發杭縣地方法院查辦由
- 5 嘉善指委會呈為否認西原借款請轉呈中央令王外長拒絕談判由(照轉)
- 6 富陽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國府對於西原等借款絕對否認并厲行關稅自主由(照轉)
- 7 安吉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依限取消政治分會由(照轉)
- 8 桐廬指委會呈據第一區黨部呈請逐級轉呈中央嚴辦一二二慘案主使犯鄒魯由(照轉)
- 9 瑞安指委會呈為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切實保障黨

員由

- 10 鎮海登記處呈據第六區黨部呈請取締僧道女尼請核轉中央示遵由(照轉)
- 11 餘姚指委會呈為轉報第二區一分部搗毀該地淫祀偶像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 12 浙江大學函復辦理永嘉潘貫因呈送農村公共識字講堂案情情形由(復知永嘉指委會轉知)
- 13 略
- 14 分水縣第一區黨部第一區三分部及商會農民協會總會教職員聯合會等先後代電為縣黨部及指委王禪銑晨被土劣地痞搗毀辱請予嚴辦由
- 15 桐廬指委會代電為分水縣指委王禪被土劣糾集流氓毆辱請嚴辦由(復知本會辦理此案情形)
- 16 臨海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令特刑庭迅釋吳全源由
- 17 略
- 18 略
- 19 略
- 20 縉雲登記處呈為武義指委胡福被反動刺傷請嚴緝兇手並令各縣加意保護黨務工作人員由(復知本會辦理此案情形)

21 略

22 略

23 麗水登記處黃巖樂清指委會淳安常山麗水等縣佃業理事局先後呈請函省府嚴緝殘害天台指委朱良慶兇犯法辦并予優卹由

24 麗水登記處金華樂清等縣指委會先後呈為常山縣長徐實庇護反動徐政衡等種種不法請函省府嚴辦由

25 略

26 甯波市指委會麗水安吉登記處先後呈請轉呈中央澈究滬土案主從各犯由(照轉)

乙、討論事項

一、追認上二次談話會決議案案

決議 通過

二、組織部長提請委派林樹藝方青儒許敏中吳望伋王恭遜周醒亞印維廉陳文陳崇張彭年金鏐劉湘女劉尙均為本省各縣黨務視察員案

決議 通過

三、民訓會提稱蕭山對日絕交會屢違省令辦理不善該縣指委會指導失當應如何懲處案

決議 1. 予該指委會以警告處分 2. 令該指委會嚴飭該對日會以後應遵照省令切實辦理

四、歡迎張靜江同志被命為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案

決議 去電歡迎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祕書處

(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甲 收發方面

(一) 收到文件

甲、電二三件

中央示 2 文三七八件

分發各部辦理文件

1 組織部電二件，文一四二件，共一四四件

三

2. 宣傳部文二六件
 3. 訓練部文一〇件
 4. 民訓會文三五件
- 送發案件

1. 電九件
2. 函五三件
3. 令五一件
4. 呈一四件

(注)送發案件中，內有與組織部會銜電二件。

乙 文書方面

一 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電二一件
2. 代電二六件
3. 函三七件
4. 令二件
5. 呈一〇〇件

二

擬辦文件

1. 電六件
2. 函一二七件
3. 令三八件

4. 呈一九件

三 辦理文件述要

一 呈請中央案件 1. 自北伐完成，統一實現；裁縮軍隊，移節其經費以作建設之用的呼聲，喧騰全國。故五中全會，對於整理軍事案，曾有五項原則之決議。而最近國民政府，亦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會議。是誠本黨能否真正統一全國，及切實施行訓政之惟一關鍵。凡屬國民，對於該會，俱應羣起督促擁護，以竟全功。本會爰於四十九次常會決議：呈請中央責令編遣委員會恪守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之原則，妥籌切實縮減兵額之辦法，以蘇民困，而樹本黨建設基礎；同時并電編遣委員會致賀忱，并表示希望；一面更通令各縣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擁護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2. 慈谿縣指委會呈據第二區黨部呈擬舉行區分黨部村里委員會，聯席會議，藉以進行訓政地方自治一切興革事宜等情，確係目前要圖，請逐級轉令各縣各區分部，并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轉令各村里委員會遵辦；同時又據特設象山臨時登記處呈稱：象山籌備，村里制皆為鄉村舊有勢力所包辦，想各地亦有此種情形，本黨有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職責，似不能置之度外，請規定補救辦法等語。查切實履行地方自

治，訓導人民行使四權，為訓政時期中本黨最重要之工作。無論黨部政府，均應合力邁進，不容漠視，而黨部尤關重要。但是中央頒佈之縣組織法，如鄉村閭鄰自治等事項，都是由行政機關辦理；而對於黨部之關係若何，權責若何，則未有明文規定。所以各縣村里制等，都不免為鄉村舊有勢力所把持，黨部既未明定權責，亦只於徒喚奈何而已！故本會即據來呈轉呈中央核示去了！3. 此外經本會核准轉呈中央比較重要者。計有：金華指委會崇德登記處，先後呈請轉呈中央按照五中全會之決議，依期取消各地政治分會；江山諸暨平湖富陽蕭山金華等縣指委會上虞登記處，先後呈請轉呈中央嚴辦滬土案；富陽金華指委會先後呈稱請轉呈中央嚴懲一一二二慘案主犯鄒魯等；杭縣指委會呈據第二區三分部呈請逐級轉呈中央，對於黨務月刊，不應公開出售；并對應守秘密之文件勿在報章發表；慈谿指委會代電，近報載宋財政部長，與日本接洽關稅問題，有擬償還西原借款情事請轉呈中央嚴詞拒絕等件。

反動案件：1. 自冒充中央組織部特派視察員之黃變卿就獲後，本會即電中央組織部請示辦法；旋准電覆，由本會就近法辦；本會當即檢齊各項證物，將該黃變卿由杭州公安局轉解高等法院法辦；同時又據桐廬指委會呈報扣

留冒充中央視察員黃變卿之同黨何毅侯何德基經過情形，并解送該何毅侯等來杭。本會當經詢問一過，情節不無可疑，乃送杭市公安局暫拘；又因該何毅侯等為上海三民義務公學募捐員，乃函該公學及上海特別市黨部詢問就竟。2. 溫嶺，桐廬，嘉善，平湖，等縣指委會，淳安，鄞縣，安吉，壽昌，宣平等縣登記處，孝豐新登兩縣佃業理事局，天台旅京同鄉朱案後援會，天台旅滬學界朱案後援會；先後呈代電稱天台指委朱良慶被害，請予優卹并緝兇。3. 天台，諸暨，松陽，江山，溫嶺等縣指委會，先後呈代電稱常山縣長徐寅及反動分子徐政衢等種種不法，請分別嚴辦。4. 函省政府為杭縣指委會呈報，有共逆原名口口請嚴密偵緝。5. 函省政府為常山指委會電稱該縣縣長及保安隊挾嫌大捕黨員，并聞有捕殺指委等情，請嚴究并令飭該縣政府對於該指委等切實保護。6. 函省政府為分水登記處電稱銑晨士劣共黨，勾結地痞，搗毀黨部，毆傷指委請速派兵拿懲。7. 函省政府為昌化縣有家門黨之組織，請飭縣分別嚴究。

三 除上所述而外，尚有幾件也頗關重要，茲摘由如次

1 通令各縣市黨部為奉中央執委會電頒發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議題，特轉令由；

- 2 通令各縣市黨部為奉中央執委會訓令頒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 3 函省政府令永嘉縣遵照前令，對於該會前常委魏阜延不移交透支款項切實近繳由；

- 4 予松陽指委葉青以嚴重警告。

四 出席常會紀錄暨繕寫剪報等事項

- 1 繕發常會開會通告
- 2 編製常會議事日程
- 3 出席常會紀錄(四九次二次俱改談話會)
- 4 整理常會紀錄
-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6 繕印各種文件
- 7 歸檔一五九件
- 8 校對一九〇件
- 9 監印八七三件
- 10 分類剪貼各日報
- 11 填造本處上一週工作報告
- 12 分發會議錄

丙 事務方面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檢點金櫃存金
- 3 發給各部處會用費
- 4 整理本月份上半月各項單據
- 5 點收及登記本市送解之所得捐
- 6 登記各縣匯解之所得捐
- 7 赴郵局兌領所得捐
- 8 發給各機關所得捐收據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1 購置物品
- 2 發給物品
- 3 登記每日各處部會領去物品
- 4 登記每日賬單
- 5 應付零星款項
- 6 管理膳食
- 7 赴公安局接洽拘押人犯事宜
- 8 赴高等法院接洽移送人犯事宜
- 9 計劃並預算佈置會議室及休息室事宜

- 10 開動工訓話會一次
- 11 督促動工於星期日大掃除各處所
- 12 製上週工作報告表
- 13 改製本會工作人員出入證
- 14 接洽其他雜務
- 15 保管及處理其他雜務

三 關於黨費印花事項

一週間的組織部

(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一、怎樣去識別假冒視察員或任何代表

自無賴的黃燮卿，假借中央組織部特派浙省黨務視察員黃宇人同志名義，在沿滬杭路上嘉興，嘉善，海甯各縣招搖撞騙。經本會察覺破獲後，各縣指委會縣登記處紛紛來呈，呈請轉呈請中央明令各級黨部派遣代表或視察員時，須於出發前將該員相片寄發所往各地黨部存照，以免假冒等情到會。查各級黨部派遣代表或視察員時，例須發給委任文件，該代表或視察員所負使命，其性質不論是公開，抑或秘密，如有事與到達地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諮詢，例應將該員派遣機關發給之委任文件，先交各該機關負責人員閱看，而且黨務工作人員俱係本黨同志，更可索閱

- 1 收到各縣市黨部請領印花文十七件
- 2 發出各縣市黨部黨費印花文十七件
- 3 收到各縣市黨部具領印花文九件
- 4 貼存各縣市黨部請領暨具領印花憑單
- 5 擬呈中央文一件擬復建德富陽桐鄉慶元各黨務機關函各一件

代表或視察員本身黨證，(凡黨員務須將本人黨證隨身帶走，以便參加所到地黨的任何會議)對照相片，以昭信實。否則各該機關，不但可以不理，並應查究。此次嘉興嘉善縣指委會招待特派員被騙，實由各該會指委自己幼稚，處置失當所致。現經本會破獲，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在案。所請各節可遵照上開各項辦理，轉呈應毋庸議。

二、黨員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之處分辦法

案據特設餘杭縣臨時登記處呈稱：以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處分條例，業奉中央規定，惟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是否可以援用前項條例處理等情，呈請解釋前來，據此，

查同是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雖有區分部黨員大會與全區黨員大會之分，對於處分條例，理當可以援用，惟未明文規定，未敢擅自專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求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會，查黨員出席於全區黨員大會，例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召集赴會，如有黨員無故不出席，當可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

三、黨費征收規則釋疑

案據平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查黨費徵收規則（一）第二條內載黨費印花黏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其標識等語，未審適用何項印章及標識式樣如何？（二）第七條條文中云：「連同黨費呈解上級黨部查核。」所謂上級黨部者，僅指區黨部言，抑或須將黨費逐級呈解中央黨部？（三）第八條載區分部不得擅將黨費截留，先行動用等語，是區分部用款，係由上級黨部核發，此項征收黨費，是否歸入所有用款通盤籌算內？抑或另定分配辦法？至去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行黨費印花條例，是否繼續有效？（四）黨費征收規則附黨費減收及豁免規則第四條載應由該區分部在黨證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為有效等語，是否即註明於黨費印花月份

欄內，以上各點，事關執行定章，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祇遵等情到會，（一）查黨費征收規則第二條印章式樣及第七條清冊式樣，業經本會呈請中央製頒在案，迄今未復，在未奉明令以前，印章即以各該區分部常務委員私章暫代。（二）以第七條條文語意譯之「上級黨部」四字，不是單指區黨部言。因條文上又有「由區黨部逐級編造統計呈報中央」之字句。（三）征收黨費是否歸入所有用款通盤籌算內：一節，無從懸揣解答，是項黨費征收規則，已奉中央明令頒發，從前發行黨費印花條例當然失效。（四）豁免或減收字樣，註明在黨證上何處，中央並無明文規定，亦難肯定答復，豁免者似可註明月份欄中，減收者似可就黨證上任何空白，以正楷註明，或在減收後，所貼黨費印花上印木刻「減收」字樣，以便明白。

四、製發縣市指委會縣登記處結束總報告

查各縣市登記早經辦竣，區分部區黨部亦已次第組織成立，整理任務將告終結，依照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第八條規定，各縣指委會縣登記處，應向本會呈繳總報告，本會為詳盡整齊起見，特製就該項總報告冊一份，頒發各縣指委會縣登記處，遵照填報。茲將該總報告冊內容分誌如下：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結束總報告

甲、過去黨務概況

1 該地黨務之沿革及其經濟（自最初至整理時止歷屆委員分別列表）

2 地方派別之情形

3 民衆對黨之信念如何

4 反動勢力之情狀如何

乙、整理期內情形

a. 關於總登記方面——下列各項總列一表。

1 登記起訖日期

2 原有黨員數量

3 履行登記人數

4 初審合格人數

5 覆審合格人數

6 拒絕登記人數

7 發給新登記證數目（號碼起訖）

8 換給新黨證數目（號碼起訖）

9 未收回宣告無效之登記證數目及號數

10 未發登記及數目（號碼）

11 登記經過——分區抑集合

12 登記時有無困難情形

13 其他

b. 關於總考查方面——下開各項總列一表

1 登記黨員黨籍文件齊全者人數

2 由其他文件證明者人數

3 不補繳證明文件者人數

4 登記不合格而堪訓練者人數

5 登記黨員對黨之認識程度如何

6 登記合格黨員之成分

7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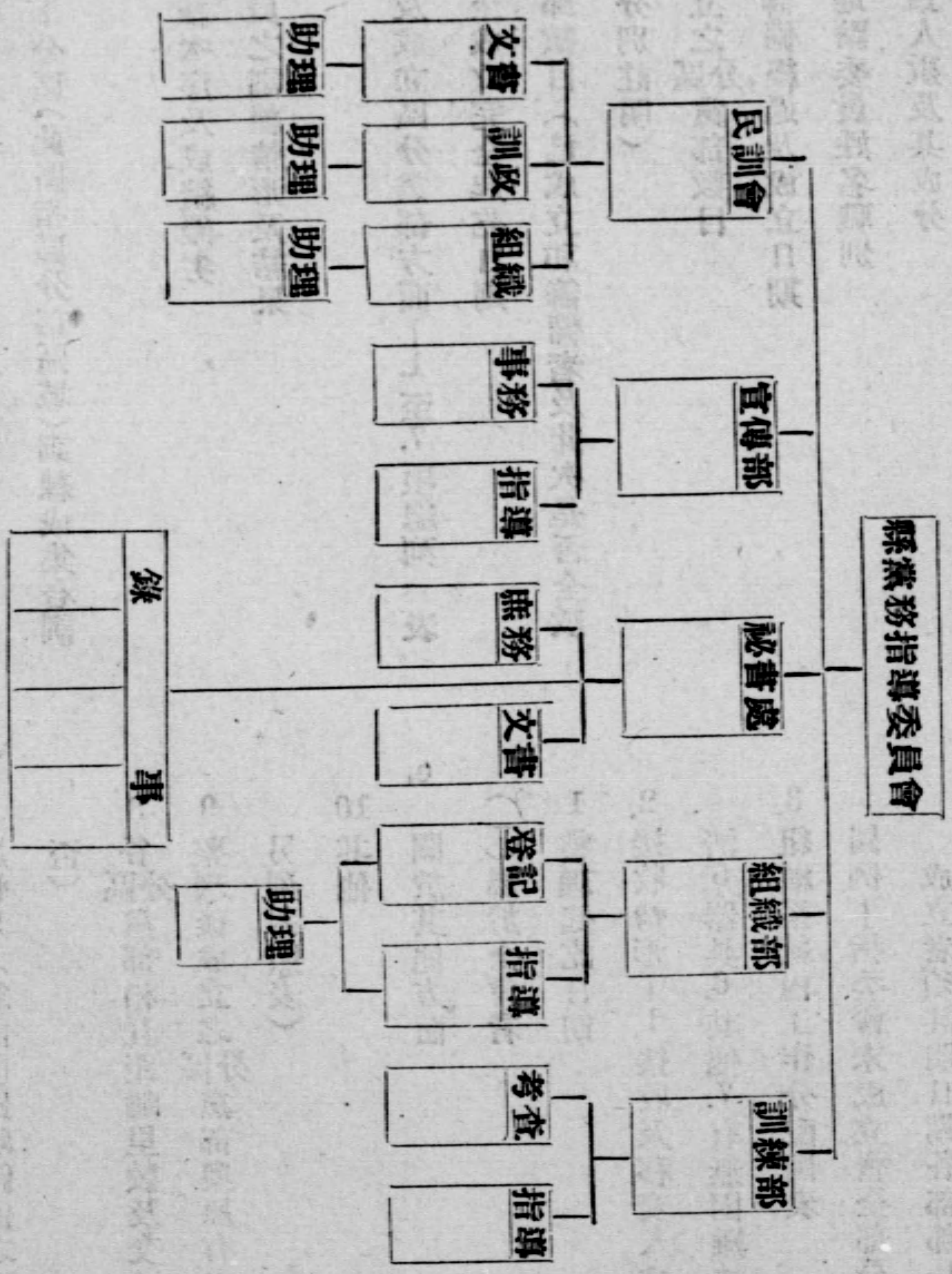
c. 關於總訓練方面——下開各項總列一表

1 訓練起訖日期

- 2 訓練次數—區分黨部成立前後
 - 3 訓練方式—分區(此區指區分部區域)訓練或集合訓練
 - 4 各區之訓練次序及成績優劣
 - 5 不合格黨員之訓練情形及結果
 - 6 其他
- d. 關於籌備及成立區分黨部方面—1. 至7. 項總列一表
- 1 開始籌備至成立完全起訖日期
 - 2 原有區分黨部數目(已成立和籌備者及此次是否全數接收均須分別註明)
 - 3 整理後成立之區分黨部數目
 - 4 各區分黨部籌備經過及成立日期
 - 5 各區分黨部地點委員姓名職別
 - 6 各區分黨部黨員人數及其成分
 - 7 各區分部有無在原有區內不能成立區分部者之歸併隸

- 屬情形(須註明距離歸併之區分部里數及組織小組否)
- 8 各區分黨部相互距離里數及交通狀況(另列圖)
 - 9 整理後成立之區分黨部與原有之區分黨部之變遷情形(另列對照表)
 - 10 其他
- e. 關於其他方面
- (一)屬於全會者
- 1 整理起訖日期
 2. 接收情形—1. 接收及移交人姓名2. 日期3. 文件4. 經費5. 器具6. 其他7. 有無困難情形及解決辦法
 - 3 組織系統內工作分配圖表
- 圖例—指委會未成立齊全部分之該部分可從缺先後成立者須註明日期各部部长暨幹事等亦須具列姓名

組織系統內工作分配圖表



說明

- | 圖 | 例 |
|----|----------------------------------|
| 1. | 從缺先後成立者須於說明日期註明於說明欄內。 |
| 2. | 各部長及幹事等均須填列姓名(如有中途更調情形並有註於說明欄內。) |

組織系統內工作分配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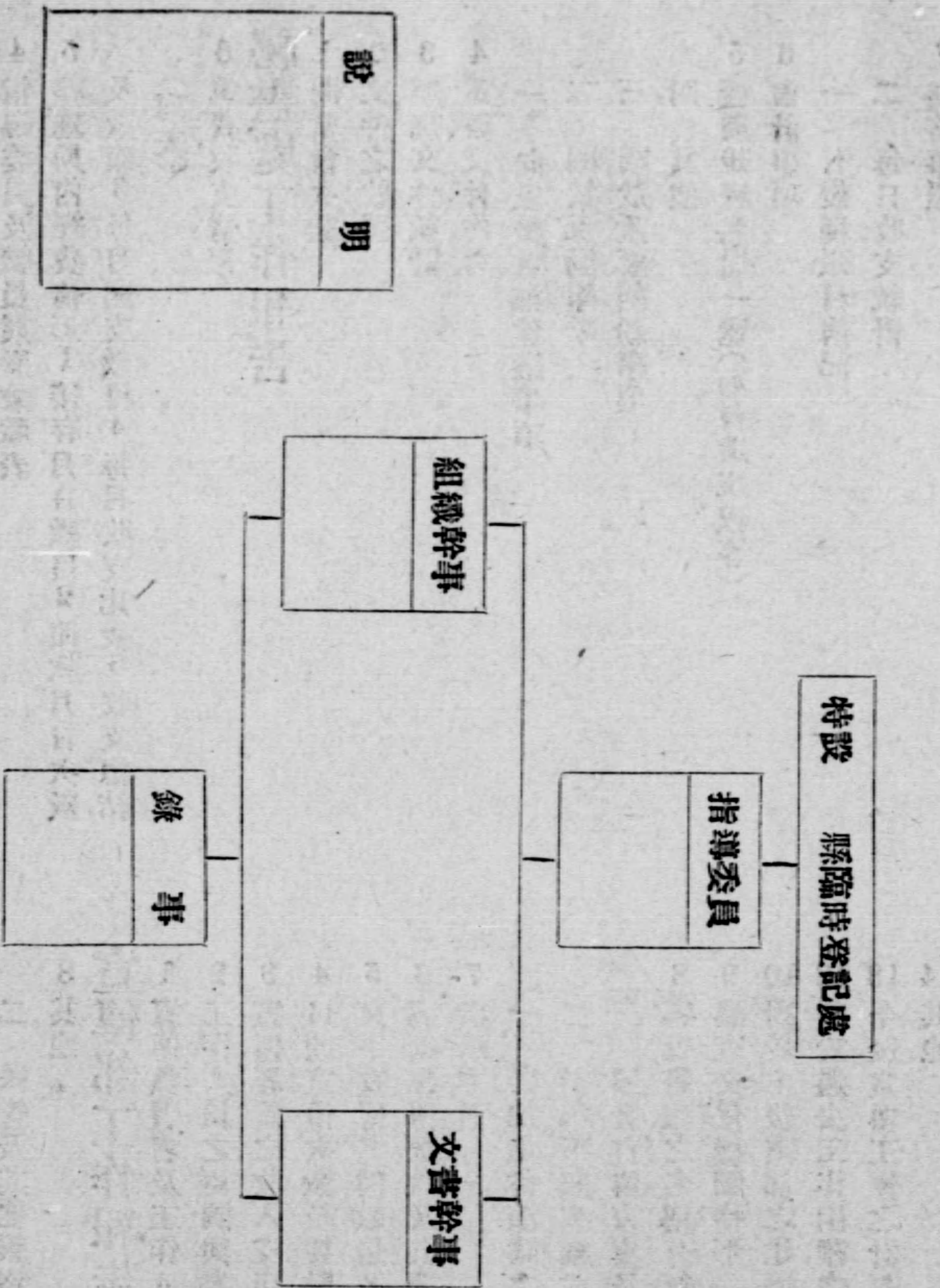


圖	例
委員及職員姓名均 須填列如有增設及 更調並須於說明欄 內註明	

- 4 指導委員及職員履歷兼職表
- 5 整理期內經費情形 1 接存月日數目 2 領款月日次數及數額 3 每月開支數目 4 每月收支比較 5 收支總結 (列表)

6 黨費收支情形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開常會次數
- 2 文件之收發
- 3 辦理文件統計
- 4 重要文件內容
 - 一 向上級黨部建議事項
 - 二 關於反動事項
 - 三 關於重要糾紛事項
 - 四 其他
- 5 擬製規程名冊一覽(如會議規程等)
- 6 會計事項
 - 一 有幾種賬目簿記
 - 二 每日收支統計
- 7 庶務事項
 - 一 購置事項

二 保管及其他雜務事項

8 其他

宣傳部工作報告

- 1 宣傳負責者及工作人員姓名
- 2 工作人員之更調與勤惰
- 3 宣傳經費之收入支出
- 4 口頭宣傳次數及要點
- 5 文字宣傳名稱數量及分配情形
- 6 藝術宣傳次數及其要旨
- 7 指導方面
 - 一 參加集會演講次數及經過情形
 - 二 指導下級黨部或民衆團體宣傳工作
 - 三 頒發宣傳方案及要旨
- 8 審查書報之名稱有無錯誤及處置方法
- 9 調查文化機關情形
- 10 對於上級黨部之建議
- 12 對於過去工作困難之點
- 13 今後宣傳工作之計劃
- 14 其他

訓練部工作報告

- 1 訓練負責人員及工作人員姓名
- 2 工作人員之更動與勤惰
- 3 訓練經費之收入支出
- 4 有無出版訓練刊物
- 5 攷查所屬黨部之訓練成績
- 6 攷查指導後所屬黨部之態度及意見
- 7 關於黨團之成績
 - 一 能否擴大黨的勢力使非黨團體接受並實行黨的主張
 - 二 能否指揮非黨團體之活動
 - 三 能否在非黨團體中吸收革命的同志
 - 四 能否防止或消滅反動勢力在黨團體中滋長
- 8 調查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 9 辦理暑期講習會之經過
- 10 辦理檢定黨義教師之經過
- 11 對於過去工作困難之點
- 12 對於上級黨部建議事項
- 13 今後訓練工作之計劃
- 14 其他
- 15 對於上級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

法令及表冊等之施行

- 一 已施行的
- 二 正在施行中
- 三 尙未施行的
- 四 斟酌特殊情形有所更改者

16 關於黨員訓練之成績

甲、一般的訓練（如黨員大會紀念週討論會演講會等屬之）

乙、特殊的訓練（如臨時訓練大會，待訓練之黨員，對於民運黨員，對於黨務幹部人員，對於各種不同職業之黨員的訓練）

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關於民衆團體部份

- 1 民訓會有未成立及委員姓名
- 2 未設立民訓會關於整理民衆團體如何辦理
- 3 舊有何種民衆團體
- 4 各民衆團體史略及其經濟狀況
- 5 何種團體已派員整理及整理委員姓名
- 6 已整理成立之民衆團體名稱委員姓名及會員人數
- 7 已整理尙未成立之民衆團體名稱委員姓名及會員人

數

- 8 未整理之民衆團體名稱及有無擬定辦法
- 9 整理時有無困難情形發生
- 10 整理經濟之來源及籌措辦法
- 11 其他

乙、關於反日運動部份

- 1 有無對日經濟絕交會及其他團體成立
- 2 對日會及其他團體所組織之機關名稱
- 3 對日會或其他團體內部之組織及有無分設各地
- 4 對日會或其他團體之經濟狀況及其來源
- 5 對日會及其他團體成立日期及有無改組
- 6 對日會受何種障礙困難情形如何
- 7 查獲仇貨之數量及種類
- 8 仇貨查獲後之處置及有無舉行拍賣
- 9 有無規定奸商懲罰條例及徵收救國基金
- 10 關於拍賣仇貨款項及救國基金之金額保管方法如何
- 11 其他

丙、關於佃農減租方面

- 1 佃業理事局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
- 2 有無設立各鄉區辦事處及其處所

丙、結束概要

- 3 對於減租進行有無發生障礙
 - 4 對於減租辦法有無特殊情形
 - 5 減租後業主之影響如何
 - 6 減租後佃農之影響如何
 - 7 做過何項減租宣傳工作及其結果
 - 8 減租經過之成績如何
 - 9 一般民衆能否了解減租意義
 - 10 一般民衆對於減租之批評
 - 11 其他
- 丁、整理完畢後之迴顧
- 1 數月來對於該地黨務之觀察所得及批評
 - 2 整理經過歷述——困難或順遂
 - 3 整理期間所處理的重要事件
- 子、建議事項
- 1 召集縣代表大會之經過及起訖日期
 - 2 正式黨部之委員姓名履歷及職務分配(列表)
 - 3 移交情形——1. 移交及接收人姓名 2. 日期 3. 文件 4. 經濟 5. 器具 6. 其他 7 有無困難情形及解決辦法(列表)
 - 4 其他

丑、建設事項

寅、糾紛事項——解決辦法及結果

卯、改革事項——黨務的地方的

辰、處置腐惡事項

己、其他事項

4 整理後有無得到相當成績

5 對於將來之工作方針

常務委員或簽名
指導委員 蓋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告誡縣指委會縣登記處在本會未經派員視察認

可後不得擅自決議召集縣市代表大會

案查 中央頒佈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第三章第七節第二項各縣市黨員登記期限完畢有三個以上正式區黨部成立時，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認為可以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時，始得籌備開全縣市代表大會；乃近日竟有少數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在所屬區黨部，甫行組織，未經呈請派員視察，或雖經呈報，而本會尚未派員視察認可以前，擅自決議，定期召集縣市代表大會，殊屬謬誤已極！

嗣後如該會所屬下級黨部，如尙未組織完成者，應即從速組織成立呈報備案，毋得再事玩延，其既經組織完成，呈請派員視察者，應靜候本會派員視察，經本會認為可以籌開全縣或市代表大會後，方得定期舉行，毋得逾越，致違法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

六、解釋特設泰順縣臨時登記處疑義

案據特設泰順縣臨時登記處呈稱：(一)獨立區黨部之上是沒有縣黨部，所有縣黨部職權，如縣建設委員會等等法定機關規定之縣黨部代表，可否由獨立區黨部推派。(二)依黨務週刊所載獨立區黨部委員生活津貼費，每月規定共二十五元。屬縣獨立區黨部執委五人，每人每月僅有津貼五元，實不足以維持其個人生活。但既曰津貼，似可兼職，如兼職相隔三四十里，來往需時一日，實有顧此失彼，此種兼職，是否可行？(三)此次登記，經縣初審省覆審合格而中央未頒發有新黨證者，此種黨員，是否係經中央終審淘汰，其前在區分部當選為委員者，是否要改選？(四)各級民衆團體印信，係由何處頒發，以上四端，亟待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查(一)獨立區黨部在該縣中能否派員參加地方法定機關，本會業經函請省政府定期會同修訂地方法定機關章程在案。俟修訂後即行令知。(二)獨立區黨

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概不支給生活費，其生活困難必須津貼者得酌予津貼，該項委員，可以兼任其他職務，然忌兼職而荒弛黨務，如任其兼職而荒弛黨務，不如改選能致全力於黨務之黨員為執監委員以利進行。(二)經本會覆審合格而中央未頒新黨證者，在中央未宣佈其本人登記無

一週間的訓練部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a. 總理紀念週

b. 杭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

二、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a. 十二月十九日開黨童子軍指導員第二次會議，其重要議決案，係關於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登記請求人應繳納證書及徽章，因本省過去之童子軍，並無統轄機關之設立，故無徽章證書之頒發，對於此項問題應予通融案，決議由本部函請司令部核准。

b. 二十三日召集杭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出席教練員有宗文，安定，一中二部，鹽務，體專，市

效時，黨籍並未否決，已當選為區分部區黨部執行委員者，可以不必改選。(四)應先將該縣各該民衆團體過去情形及現狀呈報到會，再行核奪。

七、區分部成立齊全呈報備案者(附表如后)

立初中，省立貧兒院，蕙蘭，高級高科，一部一小，四小，市立江干小學，及天長小學等等。李部長報告開會宗旨，要點如下。1. 黨童子軍與本黨的關係，內詳述黨童子軍與民族的關係，黨童子軍與民權的關係，黨童子軍與民生的關係。2. 黨童子軍與黨化教育之關係。次由葉秘書報告本黨辦理黨童子軍經過及本部辦理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情形。

c. 杭市各學校報告各該校童子軍情形。

三、浙江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

a. 填發檢定合格之高中初中黨義教師證書，計高中三十六名，初中二十名。

b. 公佈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

乙、屬於各科的：

- c. 向省指導委員會暨浙江大學領經費。
 - d. 各縣市關於檢委會事宜，已辦理結束，呈報取銷該會名義者為紹興，遂安，甯海，崇德，龍游，新昌等縣。
- 一、指導科
- a 規程：增訂訓練視察員條例
 - b. 命令：1. 訓令杭縣指委會為轉知奉中央令釋區分部小組訓練，該區執行委員應列席指導由。2. 指令甯波市指委會為解釋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範圍並補發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須知由。
 - o. 表冊：甲、修正視察各學校黨化教育報告表。乙、製訓練視察員工作報告表。丙、內分六要點。1. 黨務進行方面。（詳述該地訓練部對於上級訓練部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法令及表冊等執行情形。）分已經施行的，正在施行的，尚未施行的，及因特殊情形而有所更改的等節。2. 關於訓練工作有無心得及困難事項，有無心得方面分黨務，黨員及民衆三項，困難事項方面，分困難情形及如何解決兩項。3. 黨員訓練方面，分 a. 一般的訓練（如黨員大會，討論會

- ，演講會，及其他集會。）b. 特殊的訓練（如對於新入黨黨員的訓練，黨員補習教育班，參加民衆運動黨員的訓練，及黨務幹部人才的訓練等。）c. 對於不同職業黨員的訓練（如農工商學及其他份子）
- d. 訓練黨員的刊物。e. 考核所屬黨部之訓練成績。
- 4. 黨團的成績。5. 該地黨部訓練的計劃。6. 視察後的感想。
- d. 編纂：1. 計劃編製本部訓練叢書之七「黨童子軍」。（按本部前已編製訓練叢書六種。一、三民主義的認識。二、政綱與政策。三、中國國民黨的反共。四、中國國民黨的組織（理論之部）。五、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規章之部）。六、總理紀念週須知，本想就此暫告段落，茲因市立江干一校童子軍教練員邵仁同志在杭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前提議，請本部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訓練叢書（本部鑒於黨童子軍，關係黨務前途甚大，思想方面之訓練，為不可少之工作，定期召集本部各黨童子軍指導員，分頭搜集關於黨童子軍方面之材料，務求在最短期間，完成此項工作。）2. 整理及改訂黨員必讀書籍叢集。3. 擬一週間的訓練部。4. 擬新聞稿四則。

o. 其他：1. 擬呈一件公函六件。2. 整理圖書。3. 檢閱各種叢書及報告。4. 校對總理遺著拾零，本黨重要文字，本黨同志著述拾零，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訓練彙刊等叢書。5. 與總務科籌備杭市各校童子軍談話會並記錄該談話會詳細情形。

二、考查科

a. 調查：調查浙江省各縣市黨務之沿革概況以便擬製「浙江省各縣市黨務沿革概況表」，內分二部。甲、祕密時期黨務概況。乙、公開時期黨務概況：1. 省黨部。2. 省執委。3. 省改組委員會。4. 臨時執監委員會。5. 改組委員會。6. 指導委員會，指委會時期概況內，分組織，訓練，宣傳，民訓工作等類。

b. 考核：1. 餘姚，嘉興，衢縣，黃岩，奉化，溫嶺，紹興，樂清等縣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2. 鎮海，富陽，義烏，玉環，諸暨等縣黨員職業比較表及黨員年齡性別比較表。3. 嘉興，臨安等縣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o. 統計：慶元。永康兩縣待訓練黨員名單。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並警告無故不出席者。

d. 其他：1. 出席杭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並担任

招待司儀等職。2. 擬製各縣市待訓練黨員比較表。3. 根據中央頒發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擬製區分部每二週訓練工作報告表。4. 草擬區分部不同職業之黨員訓練計劃大綱。

三、總務科

a. 收發：收文：呈二十八件 令一件 函三十八件 電一件 發文：呈三件 函四十七件 令五百三十二件

b. 文書：1. 呈請中央訓練部再發黨員訓練大綱由。2. 呈送二十八次部務會議記錄由。3. 令發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由。4. 令各縣市黨部轉知各該地黨報祈須逐日將出版黨報寄呈中央訓練部一份以便考核由。5. 呈送本省黨務教育機關沿革調查表。

c. 保管：呈文六件 函四件 令五件 電二件

d. 事務：1. 籌備杭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a. 佈置會場。b. 分配職員。c. 購置雜物。2. 整理三十五次工作報告。3. 擬撰各種文件。4. 繕寫各種文件。5. 整理印刷物及文卷編號存檔。6. 登記印刷品并分發各縣市黨部之叢書。7. 選剪各報分類黏貼。8. 計算每日收支。

一週間的民訓會

十二月十七日至廿二日

甲、集會：

(一) 總理紀念週。

(二) 第十九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1. 通令所屬斟酌情形辦理實行婦女在生產期間優待辦法。

2. 前杭縣總工會所屬各工會由杭市工整會辦理登記。

(三) 第十八次會務會議重要決議案：

1. 通令各縣市黨部將各該縣市對日會章程條例限文到三日內呈報備核在未核准備案前一律暫緩施行。

(四) 各科科務會議。

(五) 小叢書編輯委員會二次。

乙、實際工作：

(一) 編擬：

1. 民衆訓練視察員條例。(審查中)

2. 民衆訓練視察員工作大綱。(審查中)

3. 民衆訓練視察員服務規則。(審查中)

4. 各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備案登記表。(審查中)

5. 勞工生活狀況調查表。(審查中)

6. 杭州市尼廟調查統計表。

7. 二十三次每週工作報告。

8. 二十四週「一週間的民訓會」。

9. 公文

(二) 調查事項：

1. 繼續調查杭州市尼廟。

2. 調查上泗區村農協會執委被縣佃業理事局誣陷真相。

(三) 調解事項：

1. 調解皋塘絲織工會因要求減少飯資激起罷工案。

2. 調解慶成織綢廠因營業虧本停工案。

3. 調解新昌泰綢廠開除工友案。

4. 調解泰成綢廠開除工友案。

5. 調解晉成綢廠開除工友案。

(四) 參加及召集會議：

1. 參加杭州各界對日會常會。

2. 參加杭州市烟業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

3. 召集杭州市各商協分會代表談話會。

4. 召集杭州市布廠勞資代表重訂協約書會議。

5. 召集杭州市泰成綢廠勞資代表重訂協約及廠規會議。

(五) 出席指導杭州市各工會成立：

1 出席人力車夫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2 出席醬業夥友工會改選成立大會。(人數不足延會)

3 出席醬業店員工會改選成立大會。(人數不足延會)

4 出席振興絲織工會改選成立大會。(人數不足延會)

5 出席袁振和絲織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6 出席布業店員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7 出席裕文興絲織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8 出席立新絲織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9 出席箔業打工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10 出席鞋業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六) 其他：

1. 派員赴市工整會工作。

2. 派員赴杭州對日會工作。

3. 辦理浙慰勞會結束事宜。

4. 文件收發繕印校對歸檔。

5. 會計剪報及印刷品統計。

丙、文件收發摘要：

(一) 收文摘要：

1. 中央秘書處函一件：為據轉呈嵊縣指委會轉據第一

區黨部呈請遵行二五減租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2. 省婦女協會呈一件：為請函轉各機關各團體之職業

婦女在生產期間實行優待由。

3. 省婦女協會呈一件：為請轉呈中央從速實現第二次

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議決案。

(二) 發文摘要：

1.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令未成立婦女協會者從速

成立由。

2. 省政府函一件：為轉省婦女協會請通令各縣市政府

設立收容被壓迫婦女機關由。

丁、文件收發統計：

(一) 收文統計：

1. 呈七十件。

2. 函十件。

3. 代電四件。

4. 電一件。

5. 印刷品四十一件。

(二)發文統計：

1. 函十四件。
2. 通令五十七件。

一週間的宣傳部

(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廿二日)

本部此週來，工作異常緊張，對於軍事整理問題，實行國歷，關稅自主，及慶祝統一後之新年——十八年元旦——等，均注全力辦理，除草撰各種宣傳品——軍事整理，實行國歷，關稅自主——外，並撰擬各種宣傳方案及計劃。至於審查及檢舉各種反動刊物，亦辦理甚多，並呈請中央請頒發反共宣傳品，茲將本週工作經過情形列舉於后：

(一)編撰：

- 1 第廿九期浙江黨務，
- 2 每週時事述評，
- 3 時事簡報，
- 4 撰為實行國歷告民衆書，
- 5 撰實行國歷傳單二種，
- 6 編廿一期軍事整理畫報特刊，
- 7 編革命歌曲第二集，

3. 令三十件。

4. 批六件。

5. 代電一件。

8 擬本部新聞稿二件，

9 撰本週宣傳口號，

10 撰「我們爲什麼要實行國歷廢除陰歷呢」？傳單一

種，

11 撰實行國歷可以增加農事的便利傳單一篇，

12 續完中國的產業革命問題，

13 撰整理軍事宜傳要點一篇，

14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二)撰擬公文：

15 擬整理民衆意見書新聞稿一則，

1 復綏遠特別區指委會宣傳部爲徵集革命聯語由，

2 呈中央宣傳部請將 總理遺囑加以標點由，

3 呈復中央宣傳部查禁(H. Dec)由，

4 函民政廳請澈查我等書店由，

5 函勞農學院請送測候報告由，

- 6 令各縣市黨部變通整理軍事宣傳週程序由，
 - 7 函省政府請取編未經立案之報館由，
 - 8 令富陽縣指委會為解釋區分黨部名稱不當由，
 - 9 令甯波市指委會為解釋報館立案條例由，
 - 10 批平湖民心報飭候查明辦理由，
 - 11 令甯波市指委會宣傳部復查時事公報社內容并轉飭修正簡章由，
 - 12 令餘姚指委會為解釋立案條例適用範圍并轉飭「的報」負責人更正簡章逕呈本部以備考核由，
 - 13 令永嘉指委會為轉飭甌海民報另繕簡章逕呈本部辦理理由，
 - 14 令永嘉指委會處置甌海公報輕易發表反日密件及謠言詞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 15 函各影戲院收回以前之玻璃片由，
 - 16 令各級黨部及杭州民國日報為實行整理軍事宣傳週由，
 - 17 電中央宣傳部，函浙江大學，民政廳，及令杭州民國日報各一件為廢除陰歷由，
 - 18 呈中央宣傳部為請頒革命領袖肖像與事略令全國各學校張掛由，
 - 19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十二月份前半月本部已出宣傳品由（計四種），
 - 20 令各級黨部為舉行關稅自主宣傳週由，
 - 21 令紹興指委會文一件（密），
 - 22 函建設廳，令嵗山指委會各一件為移置各縣無線電話於面積廣大地點以便民衆公聽由，
 - 23 令甯波市指委會一件（密），
 - 24 呈復中央宣傳部一件（密），
 - 25 令各級黨部為中央解答本省四個月來宣傳工作困難各點轉飭遵照由，
 - 26 警告不報告宣傳工作之各縣市黨部由，
 - 27 呈中央宣傳部為報告現用各項表格請鑒核由（附表格六種），
- (三)編製：
- 1 編各縣市黨務工作報告表格式，
 - 2 擬實行國歷宣傳方案，
- (四)審查：
- 1 審查杭縣指委會送來各種反動及反動嫌疑書籍，
 - 2 審查各種宣傳品，
 - 3 審查各種報紙，

- 4 審查通訊社稿六十一件，
- 5 審查各縣工作報告表四十一件，
- 6 審查各縣市報紙一百八十件，
- 7 審查海鹽，象山指委會十一月份頒發宣傳品報告表

(五)接洽或調查：

- 1 赴安定宗文體育專門等校接洽設置宣傳品閱覽處事

- 2 調查評詞普育社及通俗講演研究會內容，

(六)集會：

- 1 總理紀念週，
- 2 畫報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3 開每週畫報編輯委員會臨時會議，
- 4 部務會議，
- 5 宣傳品發行委員會會議，
- 6 指導說書人及演劇者會議，
- 7 各科科務會議，
- 8 民衆意見書整理委員會會議，

(七)藝術宣傳：

- 1 編廿一期畫報(整理軍事特刊)，

(八)無線電收音及發稿：

- 1 每月無線電收音及發稿，

(九)收發公文：

- 1 收文八十件，
- 2 發文五百五十九件，

(十)其他：

- 1 校對各項付印宣備品，
- 2 整理提案兩件交常會討論，
- 3 辦理民衆意見箱事宜，
- 4 派員赴清河坊製佈告牌，
- 5 分發宣傳品，
- 6 繕校時事簡報，
- 7 查對「浙江黨務」各期賬目，
- 8 作「調查杭市通俗講演研究會及評詞普育社」內容報告書，
- 9 剪貼各報，
- 10 錄全省圖書館地址表，
- 11 填報中央無線電台每週工作報告表，

通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

為通告事：根據本黨總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現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並通告在案。所有大會重要議題，亦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議決，特為通告如左：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題，其要點不外兩事：第一，過去一切決議案之整理；第二為新議案之製成。查本黨自改組以後，共產黨徒，不能仰體總理寬厚愛人之德，包藏禍心，假借國民革命之名，實行賣國殘民析離本黨之舉。故當總理逝世以後，黨內之紛糾，愈趨愈烈。此種事實：一方面既表現於各種實際問題；一方面亦表現於各種議決文件。清黨以後，雖經逐漸改革，施以整理，而本黨真正一貫之信條，與乎政策，方略，法令，規章，尙未為具體之修正編纂。全黨同志，或在思想，或在行動，既乏一

貫之規章；亦鮮明瞭之工作標準。益以中國文化落後，學識經驗，俱極粗疏，於是內外相因，以致左傾右傾之偏見，各自為謀之陋習，愈積愈多，愈推愈廣。夫本黨責任在於領導全民，指揮政府。倘自身情形如此，國何以成？茲則戰事告終，訓政開始，黨之一言一動，關係於國家安危，民族存亡者，更深而且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責任，實以繼往開來，承先啓後，統一意志，集合羣力，為唯一任務。若是，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案，第一要點，則在於遵奉一貫之主義，實現一貫之政策，編製一貫之組織條理。無論議案之數或十或百，舉不能再蹈過去左傾右傾各自為謀之覆轍。蓋言者心之聲，法者行之準；認識不真，則主張不確；立法不善，則行政不端。所謂端趨向而正人心者，實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唯一職責所在矣。中央執行委員會，本乎此義，擬為議題十則。望全黨同志

，平心靜氣，思深慮遠，爲精密之研究，定宏大之規模。俾我訓政時期之民志得賴以立，而國基得賴以固。是不特本黨之幸，而實民族永久無盡之生命，所賴以成就者矣。

第一，根據總理之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黨之法令規章內，以立共守共信之法，而鞏固全黨之團結案。

第二，根據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所公布之訓政綱領，爲更精密之規定，以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第三，確定本黨各級黨部職責之分限，俾訓政時期中本黨全部之機關，具適當之效能案。

第四，確定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及其行使之分際，以定立法原則而立訓政時期司法行政之標準案——此案即爲定約法之根本原則。

第五，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

第六，確定教育方針及教育制度之原則案。

第七，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第八，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方針案。

第九，確定關於黨部工作設計之大體原則及黨部之組織案。

第十，中央全體會議留交大會議決之議案。

以上十條，雖各爲獨立之問題，而其確定，必須嚴格的根據於總理之三民主義及其方略；更必須互相溝通，互相調劑，而後乃爲負建國責任之本黨所應有。現在革命的建設工作，方在開始之時，一切除舊布新之重大責任，既已臨於吾黨同志之身，雖欲苟且偷安而不可得；而不負責任之敷衍附和，矯情兒戲，亦更爲道德與事實所不許。望我全黨同志，振作精神，承總理革命救國之志，秉天下爲公之心，將本案所列各事切實考察研究，以資大會之公決，定建國之宏模，立百年之大計。是則中央負責同志之所馨香禱祝者矣。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編完以後

編者

本刊到現在已經出了三十期在過去三十期的當中我們競競的力求進步對於本刊內容極力的加以改良及增加其材料，故此我們回顧過去的三十期中，雖然有許多不能令我們滿意，對於編輯上，仍有許多的缺點，但總算尚可以見得各同志。然而編者的能力有限，尚望各同志此後時時對於本刊加以忠實的批評，大家起來將本刊改良到完善的地方。

十八年的元旦，又已到了，在元旦之前，我們已聽到了看到了許多可喜的消息，全國統一了，訓政實施了，廢約運動開始實行了，負有裁兵工作的編遣會議開幕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了，這種種可喜的消息，比之十七年的元旦之前的黨國的種種危險的狀況，何等的可喜呢？故此本部各同志於慶祝這個統一後的第一個新年當中，想

在本刊內出一個元旦副刊，這個副刊，含有兩種意義，第一是熱烈的慶祝統一後的第一個新年，第二還希望各同志此後更加加倍的努力以求迅速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編者得本部各同志的幫忙，故此能於短促的時間內，努力的完成這個元旦副刊，以與本省各同志相見，那是編者非常的欣喜與感謝的。

編者末了，希望各同志於十八年中，更要加倍的努力，我們要在十九年的元旦內，見到國民革命的成功啊！

本刊此後，仍積極的加以改良，各同志如有大作，本刊十二萬分的歡迎投稿，希望各同志踴躍的加入這個我們的刊物——「浙江黨務」裏來吧！

——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於編輯室——

- (1) 悲壯熱烈的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 (2) 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 (3) 怎樣做宣傳工作(叢書之三)(密)
- (4) 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 (5) 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叢書之五)
- (6) 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已送完)
- (7) 廖仲愷先生演講集(叢書之七已送完)
- (8) 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冊(叢書之八已送完)
- (9)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
- (10)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叢書之十)
- (11) 合作運動(叢書之十一)
- (12) 中國國民黨歷來重要宣言集(叢書之十四印刷中)
- (13) 革命歌曲第一集(叢書之十五印刷中)
- (14) 黨務規程(編輯中)
- (15) 總理對於訓政時期的遺教(編輯中)
- (16)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言
- (17) 總理對學生說(已送完)
- (18)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議決案宣傳大綱(已送完)
- (19) 五一勞動紀念(已送完)
- (20)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密)
- (21)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 (22) 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 (23)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 (24)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 (25) 朱執信先生遺教
- (26) 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
- (27)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 (28) 三民主義淺說
- (29)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單張)
- (30) 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印刷中)
- (31) 佃農減租運動(編輯中)
- (32) 浙江黨務第一至第十二期均送完，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期，廿二期，廿三期，廿四期，廿五期，廿六期，廿七期，廿八期，廿九期。
- (33) 每週畫報第一至第二期已送完，第三至第廿二期。(單張)
- (34) 總理遺像(單張)
- (35) 朱執信遺像(單張)
- 注意：浙江黨務及附有「密」字之冊子，凡私人團體及非黨務機關，概不贈送。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徵求革命歌曲小調 諺語謎語簡則

- 一 本部爲徵求革命歌曲小調諺語謎語增加宣傳效力起見，特向部外徵求關於上述之一切宣傳文字。
- 二 應徵之稿，無論自撰或紀述，一律歡迎。
- 三 應徵之稿，須繕寫清楚，稿紙僅可寫一面，並請加新式符號。
- 四 應徵之稿，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五 應徵之稿，本部有自由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 應徵之稿，如經採用，分現金及書籍兩種報酬，自願不受酬者，不在此例。
- 七 應徵之稿，無論取捨，原稿概不奉還。
- 八 應徵之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
- 九 稿件請寄交「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收」